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001</a>	1106	陳方安生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2</a>	1107	陳方安生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3</a>	2062	張超雄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4</a>	0148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5</a>	0149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6</a>	0151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7</a>	0152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8</a>	0363	余若薇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9</a>	1822	馮檢基	138	局長辦公室
<a href="#">DEVB(PL)010</a>	1823	馮檢基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1</a>	1824	馮檢基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2</a>	0230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3</a>	0231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4</a>	0342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5</a>	0343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6</a>	0344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7</a>	0345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8</a>	2532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9</a>	1055	劉秀成	138	局長辦公室
<a href="#">DEVB(PL)020</a>	1056	劉秀成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1</a>	1030	劉皇發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2</a>	1031	劉皇發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3</a>	1840	李永達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4</a>	1841	李永達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5</a>	2263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6</a>	2264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7</a>	2265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8</a>	2266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9</a>	1521	石禮謙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30</a>	1753	田北俊	138	-
<a href="#">DEVB(PL)031</a>	2197	王國興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32</a>	0820	楊森	138	局長辦公室
<a href="#">DEVB(PL)033</a>	0963	李華明	22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DEVB(PL)034</a>	1044	陳偉業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35</a>	2437	陳偉業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36</a>	1745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037</a>	1746	張學明	82	-
<a href="#">DEVB(PL)038</a>	2419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39</a>	0091	張宇人	82	-
<a href="#">DEVB(PL)040</a>	0092	張宇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41</a>	0364	余若薇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42</a>	0085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43</a>	0086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44</a>	0087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45</a>	0088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46</a>	0089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47</a>	1067	劉秀成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48</a>	1068	劉秀成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49</a>	1053	李國麟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50</a>	1054	李國麟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51</a>	1143	李國麟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52</a>	1170	李國麟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53</a>	1171	李國麟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54</a>	1042	李永達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55</a>	1043	李永達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56</a>	1842	李永達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57</a>	1843	李永達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58</a>	1883	李永達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59</a>	1884	李永達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60</a>	1885	李永達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61</a>	2533	李永達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62</a>	2534	李永達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63</a>	2535	李永達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64</a>	1051	梁國雄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65</a>	1052	梁國雄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66</a>	1651	李國英	82	-
<a href="#">DEVB(PL)067</a>	1652	李國英	82	-
<a href="#">DEVB(PL)068</a>	2314	李國英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69</a>	0757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70</a>	0758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71</a>	0759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72</a>	1510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73</a>	1516	石禮謙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74</a>	0460	譚香文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75</a>	0461	譚香文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76</a>	0844	田北俊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77</a>	2022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78</a>	2441	陳偉業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079</a>	2211	張學明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080</a>	1517	石禮謙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081</a>	2446	陳偉業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DEVB(PL)082</a>	2447	陳偉業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DEVB(PL)083</a>	1414	林健鋒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DEVB(PL)084</a>	0451	李國英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DEVB(PL)085</a>	0920	李華明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DEVB(PL)086</a>	0921	李華明	42	機械裝置安全
<a href="#">DEVB(PL)087</a>	2275	陳偉業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088</a>	2276	陳偉業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089</a>	2277	陳偉業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090</a>	2278	陳偉業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091</a>	0312	張學明	91	-
<a href="#">DEVB(PL)092</a>	0314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093</a>	0367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094</a>	0368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095</a>	0369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096</a>	1535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097</a>	1742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098</a>	1078	周梁淑怡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099</a>	2142	蔡素玉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00</a>	0365	余若薇	91	-
<a href="#">DEVB(PL)101</a>	0529	何俊仁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02</a>	1084	劉千石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03</a>	1085	劉千石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04</a>	1086	劉千石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05</a>	1087	劉千石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06</a>	1027	劉皇發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07</a>	1028	劉皇發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08</a>	1762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09</a>	1763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10</a>	1764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11</a>	1765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12</a>	1766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13</a>	1888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14</a>	1889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15</a>	2210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16</a>	2421	李鳳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17</a>	2422	李鳳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18</a>	1123	李國麟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19</a>	0445	李國英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20</a>	0768	石禮謙	9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121</a>	0769	石禮謙	91	-
<a href="#">DEVB(PL)122</a>	0770	石禮謙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23</a>	2463	譚香文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24</a>	2344	王國興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25</a>	2345	王國興	9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26</a>	0631	陳鑑林	118	-
<a href="#">DEVB(PL)127</a>	0632	陳鑑林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28</a>	0633	陳鑑林	118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129</a>	0849	陳鑑林	118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130</a>	1536	張學明	118	-
<a href="#">DEVB(PL)131</a>	1537	張學明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a href="#">DEVB(PL)132</a>	1538	張學明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33</a>	1539	張學明	118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134</a>	1540	張學明	118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135</a>	1743	張學明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a href="#">DEVB(PL)136</a>	2417	張學明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37</a>	0097	余若薇	118	-
<a href="#">DEVB(PL)138</a>	0526	何俊仁	118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139</a>	0527	何俊仁	118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140</a>	0528	何俊仁	118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141</a>	1029	劉皇發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42</a>	1006	李國麟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43</a>	1832	李永達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44</a>	1833	李永達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45</a>	1834	李永達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46</a>	1835	李永達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a href="#">DEVB(PL)147</a>	1836	李永達	118	條例檢討
<a href="#">DEVB(PL)148</a>	1837	李永達	118	條例檢討
<a href="#">DEVB(PL)149</a>	1886	李永達	118	專業服務
<a href="#">DEVB(PL)150</a>	1887	李永達	118	專業服務
<a href="#">DEVB(PL)151</a>	1890	李永達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52</a>	1891	李永達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53</a>	1892	李永達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54</a>	1893	李永達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a href="#">DEVB(PL)155</a>	1894	李永達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a href="#">DEVB(PL)156</a>	1895	李永達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a href="#">DEVB(PL)157</a>	2267	梁家傑	118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158</a>	0948	田北俊	118	-
<a href="#">DEVB(PL)159</a>	2017	涂謹申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60</a>	1389	楊森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61</a>	1390	楊森	118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162</a>	1079	劉千石	701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163</a>	1080	劉千石	701	-
<a href="#">DEVB(PL)164</a>	1081	劉千石	701	-
<a href="#">DEVB(PL)165</a>	1082	劉千石	701	-
<a href="#">DEVB(PL)166</a>	0376	劉秀成	703	-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01

問題編號

1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今年連同市區重建局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將如何進行？港島區的目標計劃有多少？時間表如何？將會撥出多少資源？如何確保公眾的意見獲得接納？

提問人： 陳方安生議員

答覆：

發展局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聯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主要研究在推行市區更新時，如何釐定重建發展、文物保育、樓宇復修與舊區活化之間的比重，以取得平衡。在現階段，我們預期檢討工作不會探討個別重建項目或其時間表。我們會透過全港性的公眾參與過程，讓市民參與討論。

市建局已同意向政府提供所需的人手及行政支援，而發展局則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的任何其他開支。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如何確保關於灣仔市區重建真正做到以地區為本？將會撥出多少資源？

提問人： 陳方安生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 1 月諮詢灣仔區議會後，我們成立了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以制訂活化舊灣仔的整體計劃。專責委員會的主席由灣仔區議會副主席擔任，成員包括灣仔區議員、發展局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以及學術與文化藝術界的人士。專責委員會現正制訂活化計劃的詳情，稍後會進一步諮詢灣仔居民與其他本地團體。我們相信，這項安排可讓舊灣仔的更新過程以地區為本的方式進行。

市建局會提供資源及人手，以支援專責委員會的運作。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向有經濟困難的貧窮長者，提供 40,000 元上限的資助，以協助他們維修自住物業或進行改善安全工程。據悉，有殘疾人士亦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維修自住物業。就此，請政府告知：

(a) 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是否可以申請此項計劃，以獲取資助維修自住物業？

(b) 若是，請告知殘疾人士的申請資格；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答覆：

擬議的津貼計劃，旨在協助低收入的長者自住業主(60 歲或以上)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以改善樓宇安全。符合入息和資產限額規定的 60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亦可申領津貼。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與市區重建局設有不同的貸款和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免息貸款和資助，其他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可透過該等計劃申領資助。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31.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與深圳當局一起設立一個共同探討發展落馬洲河套區可行性的高層的協調機制，2008-09 財政年度將有多少資源及人手負責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有關工作是否已啓動，可否詳述有關協調機制的運作模式及工作安排？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的深港合作會議上，港深雙方簽署了“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雙方已根據有關協議成立“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和督導港深兩地有關邊界鄰近地區土地規劃發展的工作。這個高層協調機制由深圳市常務副市長與香港政府發展局局長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地的高層官員。聯合專責小組已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召開第一次會議。

聯合專責小組將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已成立 3 個工作小組，探討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及擬在蓮塘／香園圍增設口岸的可行性。各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聯合專責小組匯報工作進度。

在發展局方面，有關聯合專責小組的工作由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處理，主要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與 1 名助理秘書長負責。這些工作屬他們的日常職務。在 2008-09 年度，有關工作會繼續由本局現有人手負責，而規劃署亦會以現有人手提供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當局 2008-09 年度會投放多少資源及人手處理有關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工作？
- (2) 有關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進展如何。有關檢討工作可否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若否，是否需要額外投放資源繼續處理？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1) 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工作，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與地政總署的現有人手負責。
- (2) 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正繼續進行中。由於所涉及的政策課題十分複雜，故未能告知會否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檢討，或會否需要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06**

問題編號

0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 2008-09 年度預料用於屋宇、地政及規劃的開支為 8 千 470 萬元，較去年上升 420 萬元。這筆新增款項，將用於處理哪些工作，可否詳列當中有多少屬於新增工作項目，又有多少屬於現有工作的延續？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綱領(2)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計及預期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量上升而增加的酬金開支、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的見習生酬金有所調整，以及用於進行公眾諮詢、宣傳及推廣活動的開支與其他營運開支有所增長。

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本局的政策範疇很廣。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就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會帶來不同的新承擔項目及工作，包括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跨界發展、新發展區、活化舊灣仔等。由於我們會調撥資源以應付工作需求，故無法就有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有關“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三合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當局將投放多少資源及人手處理？
- (2) 針對上述 3 項發展規劃研究，當局可否交代各項研究的工作時間表及進展情況。有關 3 項研究是否均可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規劃署已聘請顧問進行“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顧問費用為 850 萬元。在 2008-09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規劃署會就“三合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共同展開顧問研究，“三合一”研究的擬議撥款為 5,08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至於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最新的預算費用約為 3,850 萬元。這些研究會由有關部門負責管理，並屬他們的日常職務，主要透過調配現有人手應付。此外，為了管理新發展區的研究工作，有關部門已在 2007-08 年度開設兩個高級專業職位，並會在 2008-09 年度再開設 3 個專業職位。

在發展局方面，有關上述研究的工作由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處理，主要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與 1 名助理秘書長負責。這些工作屬他們的日常職務。在 2008-09 年度，有關工作會繼續由本局現有人手負責。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正在進行中，並已安排在 2008 年 5 月及 12 月分別就概念草圖及發展草圖諮詢公眾。整項研究預計在 2009 年年中完成。

有關“三合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研究會分開進行。我們會在 2008 年 6 月聘請顧問進行“三合一”研究，以期在 2011 年 6 月完成，並計劃在 2008 年 12 月聘請顧問進行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以期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我們會在進行這兩項研究的過程中，讓公眾全面參與。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08

問題編號

03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

(2)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開支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8-09 年 財政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原因為 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7-08 年度並無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任何研究(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也沒有為 2008-09 年度訂下這類計劃。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09**

問題編號

18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往年度修訂預算增加達 91.9% 即 570 萬元，當局解釋主要涉及設副局長職位及政治助理等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現時聘請這些職位的進度為何？預期這些被委任人士會於何時履新？會否因為較遲履新而令實際開支減少？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 14 日已經通過，在總目 138 下開設 1 個副局長及 1 個政治助理職位，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當局計算給予每個決策局的撥款，須足夠應付因增設政治委任職位而可能出現的需要。

有關的招聘工作現正進行。我們須確保有關的新職位是由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擔任。如有需要，我們可分階段填補這些政治委任職位。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聯同市區重建局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當局可否告知上述檢討工作的詳情？如何確保檢討能融入公眾參與？所涉及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發展局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聯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主要研究在推行市區更新時，如何釐定重建發展、文物保育、樓宇復修與舊區活化之間的比重，以取得平衡。我們會透過全港性的公眾參與過程，讓市民參與討論。

市建局已同意向政府提供所需的人手及行政支援，而發展局則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的任何其他開支。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聯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檢討西鐵南昌站和元朗站物業……”，當局可否告知上述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所減低的發展密度和加入通風設計等？在檢討工作上遇到什麼困難？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當局現正聯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檢討如何減低西鐵南昌站和元朗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發展密度。為此，港鐵公司會進行設計檢討及空氣流通評估，以便擬訂切實可行的方案，供當局考慮。當局與港鐵公司會致力取得平衡，既可顧及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又能滿足公眾對較低發展密度的期望。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12

問題編號

0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提及發展局將聯同市區重建局，以地區為本，整體更新及活化舊灣仔。請問整個活化舊灣仔規劃為何；當中所涉及的人力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 1 月諮詢灣仔區議會後，我們成立了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以制訂活化舊灣仔的整體計劃。專責委員會的主席由灣仔區議會副主席擔任，成員包括灣仔區議員、發展局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以及學術與文化藝術界的人士。專責委員會現正制訂活化計劃的詳情，預期會包括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以及灣仔區議會的其他地區重點項目。

市建局會提供資源及人手，以支援專責委員會的運作。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提及發展局將會繼續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確保我們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我們保護及美化維多利亞港，以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的目標。請問發展局在保護及美化海港的目標，及具體執行保護海港條例的原則下，所做的工作計劃，當中涉及的人力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會繼續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進行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並會展開港島東海旁研究。進行上述研究的目的，是要進一步落實政府的承諾，保護和優化我們的維港，讓廣大市民受惠。我們會就影響海旁地區的政策及建議，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並會充分顧及共建維港委員會所訂定的海港規劃原則及指引，以及《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

在 2008-09 年度，我們已預留 500 萬元撥款，以便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舉辦各項公眾參與及其他活動。

有關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推行各項措施的工作，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負責，包括常任秘書長、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1 名助理秘書長、1 名高級行政主任與 1 名一級行政主任。這些工作屬他們的日常職務。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14**

問題編號

0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提及發展局將會聯同市區重建局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詳情為何，當中所涉及的人力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發展局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聯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主要研究在推行市區更新時，如何釐定重建發展、文物保育、樓宇復修與舊區活化之間的比重，以取得平衡。

市建局已同意向政府提供所需的人手及行政支援，而發展局則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的任何其他開支。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在完成《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所涉及的開支、人手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發展局方面，在 2007-08 年度，有關《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 研究的工作由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負責。整項研究已經完成，並已在 2007 年 10 月公布有關的最後報告及行政摘要。

香港 2030 研究提供策略性規劃框架，在土地用途和提供基礎設施方面引導香港日後的發展。研究報告的主要建議包括新發展區的規劃、就各項跨界基礎設施建議加強與內地合作及伙伴關係、善用空間以提倡優質生活環境、預留土地作優質辦公室、特殊工業、物流設施之用，以及在鄉郊地區引入更多具效益的用途。

發展局會與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合力進一步探討上述建議，並會定期跟進香港 2030 規劃策略的落實進度。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16**

問題編號

0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7-08 年度在協助市區重建局推行各項載於其業務計劃內的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措施所涉及的開支、人手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方面，常任秘書長、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名助理秘書長與 1 名二級行政主任負責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支援和政策指引。這些工作屬他們的日常職務，相關開支以現有資源應付。

根據政策指引，市建局繼續採取全面綜合的方式更新舊區。在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業務年度內，市建局除了繼續推展正在進行的項目之外，還展開了 6 個重建項目，包括具有保育元素的黃大仙衙前圍村項目，又協助復修約 200 幢樓宇，涉及 16 000 個單位，以及在多個舊區推行活化措施。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發展局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合作進行的項目的實際人手編制及實質開支。並請詳細列明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達到保護及美化海港的目標，及具體執行保護海港條例有關措施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承諾保護和優化維港，以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當局不時提醒各局與部門，讓他們清楚知道在推行政策及政府工程時，必須充分考慮《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

在 2007-08 年度，我們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繼續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進行檢討，並展開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以及完成紅磡地區研究。在制訂有關地區的發展方案時，我們已透過舉辦多項公眾參與活動，廣泛諮詢公眾。此外，在 2007 年 6 月，共建維港委員會訂定了 1 套海港規劃指引，讓海旁發展項目的持份者有所依據。另外，灣仔海濱長廊已在 2007 年 4 月落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在 2007-08 年度，我們舉辦共建維港委員會活動的開支約為 400 萬元。

有關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推行各項措施的工作，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負責，包括常任秘書長、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1 名助理秘書長、1 名高級行政主任與 1 名一級行政主任。這些工作屬他們的日常職務。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18

問題編號

25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3-04 至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政府(包括發展局等)有否就本港的土地發展與規劃或保護海港及其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或民意調查？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負責機構 (政府／顧問 公司／學術 機構)	研究的主題 及內容	涉及的顧問 費／涉及公 職人員人手及 職務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會否向公眾發布； 若會，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若不 會，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發展局及其轄下部門就土地發展與規劃或保護海港等議題所進行的研究／民意調查如下：

2003-04 年度至 2007-08 年度

負責機構 (政府／顧問 公司／學術 機構)	研究的主題 及內容	涉及的顧問 費／涉及公 職人員人手 及職務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會否向公眾發布； 若會，計劃發布的渠道 為何；若不會，原因 為何？
森蘭郭斯亞洲 顧問有限公司	都會計劃檢討 第二階段研究 及相關的九龍 建築密度研究 檢討	8,992,000 元	已完成	會。有關的最後報告 已上載規劃署網站。

負責機構 (政府／顧問 公司／學術 機構)	研究的主題 及內容	涉及的顧問 費／涉及公 職人員人手 及職務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會否向公眾發布；若 會，計劃發布的渠道 為何；若不會，原因 為何？
香港中文大學	空氣流通評估 方法可行性研 究	100 萬元	已完成	會。最後報告已上載 規劃署網站。
都市規劃-茂盛 (亞洲)聯營顧 問	東南九龍發展 全面規劃及工 程檢討——第 一階段規劃檢 討(可行性研 究)	692 萬元	已完成	會。可向規劃署詢問 處索取有關的最後 報告，而有關的報告 摘要已上載規劃署 網站。
由規劃署進行 內部研究(並僱 用由盈智經濟 及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安誠- 萬隆聯營、柏誠 (亞洲)有限公 司和萬博宣偉 所提供的專家 服務)	香港 2030：規 劃遠景與策略	13,215,000 元	已完成	會。我們已公布最後 報告，並已向持份者 作簡報。該報告已上 載規劃署網站。
茂盛(亞洲)工 程顧問有限公 司	將軍澳進一步 發展可行性研 究——為將軍 澳的進一步發 展制定全面計 劃而進行的綜 合規劃及工程 研究	約 2,400 萬元	已完成	會。已透過以下渠道 向公眾發布主要研 究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土木工程拓 展署網站上載 有關研究的報 告摘要；</li> <li>• 向將軍澳區內 居民派發資料 單張；以及</li> <li>• 向西貢區議會 與立法會事務 委員會簡介。</li> </ul>



負責機構 (政府／顧問 公司／學術 機構)	研究的主題 及內容	涉及的顧問 費／涉及公 職人員人手 及職務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會否向公眾發布；若 會，計劃發布的渠道 為何；若不會，原因 為何？
茂盛(亞洲)工 程顧問有限公 司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的規劃 及工程檢討，以 評估發展建議 是否符合終審 法院就詮釋《保 護海港條例》而 訂定的“凌駕 性公眾需要” 的測試準則	1,903 萬元	已完成	會。灣仔發展計劃第 二期檢討的結果及 建議在檢討期間已 公布和上載共建維 港委員會的網站，當 中包括灣仔發展計 劃第二期建議發展 大綱圖、相關的分區 計劃大綱圖，以及載 有有力和令人信服的 資料報告，以證明 發展建議符合“凌 駕性公眾需要”的 測試準則。
易道都市規劃 顧問有限公司	為一項由當時 共建維港委員 會轄下的灣仔 發展計劃第二期 檢討小組委員 會督導的 “優化灣仔、銅 鑼灣及鄰近地 區海濱的研究 (優化海濱研 究)”的公眾參 與計劃聘請專 家顧問，就加 強公眾參與灣 仔發展第二期的 規劃和工程檢 討給予意見	137 萬元	已完成	會。已在研究進行期 間公布優化海濱研 究 3 個階段的報 告，並上載共建維 港委員會網站。
香港理工大學 公共政策研究 所	西九龍文娛藝 術區發展計劃	872,000 元	已完成	會。已透過不同的公 開渠道向公眾發布 顧問研究結果，包 括發出新聞公報、提 供有關該計劃的專 用網站，以及向立法 會和持份者作簡介。 公眾亦可在多個民 政事務處和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場地索 閱顧問報告。

負責機構 (政府／顧問 公司／學術 機構)	研究的主題 及內容	涉及的顧問 費／涉及公 職人員人手 及職務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會否向公眾發布；若 會，計劃發布的渠道 為何；若不會，原因 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	邊境禁區的土地 規劃——可 行性研究(規劃 署)	849 萬元	進行中	會。最後報告會上載 該研究的網頁。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中環填海區城 市設計研究(亦 稱中環新海濱 城市設計研究) (規劃署)	445 萬元	進行中	會。現正為第一階段 公眾參與報告定 稿，報告會分發有 關的公共機構，並 會上載該研究的網 站。完成研究後， 最後報告會上載該 研究的網站。

2008-09 年度

並無計劃在這個年度進行有關的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楊立門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職銜： \_\_\_\_\_  
日期： 31.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19

問題編號

1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預算於 2008-09 年度增加 570 萬元。較上年度多 91.9%開支。增幅接近 1 倍，主要用作支付 1 個副局長、1 個政治助理、1 個將於 2008-09 年度新開設職位的薪酬，及一般部門及行政開支等。當局可否詳細說明：

- (a) 該 3 個新增職位所涉薪酬開支分別是多少；
- (b) 將於 2008-09 年度新增設的職位及職責是什麼；及
- (c) 部門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所涉的各項新增工作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和(b) 開設副局長職位及政治助理職位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68 萬元及 197 萬元。我們亦會開設 1 個高級私人秘書職位，為副局長提供秘書支援，預算開支為 38 萬元。
- (c) 這個綱領下所增加的 570 萬元撥款，當中 503 萬元是上文(a)和(b)項所述三個職位的薪酬開支，餘額則是局長辦公室運作所需的部門和行政開支。這筆撥款將有助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高管治班子的政治能力，從而有利於達致以民為本及有效施政。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0

問題編號

1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的屋宇、地政及規劃綱領預算於 2008-09 年度增加 420 萬元，較上年度多 5.2% 開支，主要用作開設 1 個新職位，及應付現有及新承擔項目的運作開支。當局可否分項詳細說明，在 2008-09 年度增加預算開支後，將會有多少資源分別獲編配於：

- (a) 開設新職位；
- (b) 加快解決土地契約問題；
- (c) 完成《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長遠規劃；
- (d) 進行「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
- (e) 簡化小規模建築工程監管；及
- (f) 協助市區重建局推行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措施等工作。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我們計劃在 2008-09 年度開設 1 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並已為此預留 35 萬元。該職位會取代 1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b)至(f) 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本局的政策範疇很廣。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就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由於我們會調撥資源以應付工作需求，故無法就(b)至(f)項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相關委員會之成員酬金，每年均達二百多萬元。究竟哪些委員會的成員可獲發酬金？而不同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水平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下列 4 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獲發酬金，金額如下：

- (a)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
  - 主席／副主席
    - 每年聘用費：89,490 元(主席)／59,630 元(副主席)
    - 上訴聆訊：每次出席聆訊 4,590 元
    - 撰寫每份判決書：9,170 元
  - 成員：每次出席聆訊 720 元
- (b)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 主席：每小時 770 元
  - 成員：每小時 705 元
- (c) 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局條例)
  - 主席
    - 上訴聆訊：每次出席會議 2,310 元
    - 撰寫每份判決書：3,105 元
  - 成員：每次出席會議 715 元
- (d) 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
  - 主席：每次出席會議 720 元
  - 成員：每次出席會議 720 元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2

問題編號

1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的臨時僱員開支增幅達 11.6%，但 2008-09 年度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預算，反而下降 20%，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臨時僱員的開支增加 11.6%，主要由於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的見習生酬金有所調整。有關臨時僱員的撥款亦包括聘用見習生所涉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但款額不大。

至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項下的強積金供款，涉及政府為按新試用／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支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2008-09 年度的撥款減少 9,000 元(20%)，原因是預期規劃地政科 1 名公務員在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後，會於 2008-09 年度由強積金計劃轉為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23**

問題編號

18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當局預留多少資源？相關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發展局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聯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主要研究在推行市區更新時，如何釐定重建發展、文物保育、樓宇復修與舊區活化之間的比重，以取得平衡。

市建局已同意向政府提供所需的人手及行政支援，而發展局則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的任何其他開支。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24**

問題編號

18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度，當局為增設 1 個副局長及 1 個政治助理職位的預計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開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兩個職位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68 萬元和 197 萬元。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局方會聯同市區重建局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請當局告知：

- 1) 檢討的詳細內容及相關預算開支？
- 2) 有關讓公眾參與的檢討的具體內容及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發展局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聯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主要研究在推行市區更新時，如何釐定重建發展、文物保育、樓宇復修與舊區活化之間的比重，以取得平衡。我們會透過全港性的公眾參與過程，讓市民參與討論。

市建局已同意向政府提供所需的人手及行政支援，而發展局則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的任何其他開支。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26

問題編號

2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局方會聯同市區重建局，整體更新及活化舊灣仔，請告知：

- (a) 整個計劃的具體內容及相關預算開支；
- (b)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 1 月諮詢灣仔區議會後，我們成立了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以制訂活化舊灣仔的整體計劃。專責委員會的主席由灣仔區議會副主席擔任，成員包括灣仔區議員、發展局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以及學術與文化藝術界的人士。專責委員會現正制訂活化計劃的詳情，預期會包括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以及灣仔區議會的其他地區重點項目。

市建局會提供資源及人手，以支援專責委員會的運作。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共建維港委員會，確保在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方面，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請告知：

- 1) 詳細的具體措施，以及其相關開支。
- 2) 在 2007-08 年度，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實質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承諾保護和優化維港，以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當局不時提醒各局與部門，讓他們清楚知道在推行政策及政府工程時，必須充分考慮《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

在 2008-09 年度，政府會繼續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合作，進行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並會展開港島東海旁研究。進行上述研究的目的，是要進一步落實政府的承諾，保護和優化我們的維港，讓廣大市民受惠。我們會就影響海旁地區的政策及建議，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並會充分顧及共建維港委員會所訂定的海港規劃原則及指引，以及《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在 2008-09 年度，我們已預留 500 萬元撥款，以便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舉辦各項公眾參與及其他活動。

有關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推行各項措施的工作，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負責，包括常任秘書長、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1 名助理秘書長、1 名高級行政主任與 1 名一級行政主任。這些工作屬他們的日常職務。除薪酬開支外，我們在 2007-08 年度用於舉辦公眾參與及相關活動的費用約為 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28**

問題編號

2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會開設 1 個新職位。請具體列出該職位的職級、具體工作職責及薪金支出。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08-09 年度開設 1 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為規劃地政科提供資訊科技支援，職責包括電腦系統規劃及保養、軟件資產管理及改善，以及監督合約服務與網站保養工作。職位年薪為 35 萬元，將會取代 1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29**

問題編號

1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推出修訂土地業權條例的建議，為有效實施新業權註冊制度作準備。請告知本會有關建議的詳情、實施時間表及最新進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為實施新的業權註冊制度，我們現正草擬修訂《土地業權條例》的條例草案，並已就擬稿諮詢相關持份者。經考慮這些意見及相關事宜後，土地註冊處現正擬訂新業權註冊制度的詳細內容，並計劃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的詳情及有待解決的主要事項，已於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5 月 22 日審議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643/06-07(07)中闡明。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此分目撥款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4%，除了因為開設兩個新的政治任命職位外，也因「為應付現有及新承擔項目的開支有所增長」。請說明有關的「現有及新承擔項目」是什麼，及涉及的各项開支詳情。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本局的政策範疇很廣。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就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會帶來不同的工作及新承擔項目，包括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樓宇監管法例、新發展區、活化舊灣仔等。由於我們會調撥資源以應付工作需求，故無法就有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當局會聯同市區重建局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並確保有適當的公眾參與。就此，請問當局：

- (a) 聯同市區重建局開展“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計劃詳情及公眾諮詢活動的安排為何？預算開支為何？
- (b) 聯同市區重建局更新及活化舊灣仔的計劃內容？相關的開支為何？
- (c) 對於其他重建的地區，當局會不會如舊灣仔般，與市建局進行活化及保存？如有，請提供有關的地點，以及有關的支出。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發展局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聯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主要研究在推行市區更新時，如何釐定重建發展、文物保育、樓宇復修與舊區活化之間的比重，以取得平衡。我們會透過全港性的公眾參與過程，讓市民參與討論。市建局已同意向政府提供所需的人手及行政支援，而發展局則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的任何其他開支。
- (b) 在 2008 年 1 月諮詢灣仔區議會後，我們成立了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以制訂活化舊灣仔的整體計劃。專責委員會的主席由灣仔區議會副主席擔任，成員包括灣仔區議員、發展局與市建局的代表，以及學術與文化藝術界的人士。專責委員會現正制訂活化計劃的詳情，預期會包括太原街和交加街露天市集，以及灣仔區議會的其他地區重點項目。市建局會提供資源及人手，以支援專責委員會的運作。
- (c) 假如發展局與市建局採用“以地區為本”的方式活化舊灣仔能取得成效，我們會考慮採用這個方式活化其他舊區，但由於推行“以地區為本”的活化方式可能涉及大量資源，我們須視乎發展局與市建局的工作緩急次序而作出考慮。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32**

問題編號

08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就開設 1 個副局長職位方面，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b) 就開設 1 個政治助理職位方面，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a) 在 2008-09 年度開設副局長職位的預算開支為 268 萬元。

(b) 在 2008-09 年度開設政治助理職位的預算開支為 197 萬元。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28.3.2008





- b. 根據既定準則，申請特惠津貼的人士須符合以下的申領準則：
- 擁有一艘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漁船，而有關船隻須在受影響水域或其鄰近範圍作業；
  - 持有海事處為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牌照；
  - 在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以前已取得有關船隻擁有權，並已向海事處登記；
  - 證明有關船隻適合作捕漁用途及配備足夠和適當的捕魚工具，可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日常的捕魚活動；
  - 證明有關船隻一直作捕魚用途；以及
  - 提供有關船隻是由一名合資格船長或合資格輪機操作員操作的證據。
- c. 上述登記計劃所涉及的特惠津貼總額估計約為 37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少卿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34**

問題編號

1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稱會就處理市民的滲水投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完成有關的中期檢討，並視乎需要實行改善措施。請提供上述政策實施至今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及成功處理的投訴個案數字。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由 2006 年 7 月起，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展開一項 3 年計劃，把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擴展至全港，以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就該項 3 年計劃，屋宇署方面的預計總開支為 8,000 萬元。

在 2006 年和 2007 年，聯合辦事處共接獲大約 30 200 宗由市民提出關於滲水的投訴，並完成大約 20 700 宗個案的勘測工作。我們會繼續對餘下的個案進行勘測工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35**

問題編號

24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8 年會持續採取行動以改善樓宇安全，包括選定 700 幢單梯樓宇以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請告知政府擬清拆的天台構築物位置、清拆時間、涉及居民的數目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屋宇署會繼續採取行動，以清拆 70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清拆行動的目標樓宇分布於港島（約 30%）、九龍（約 30%）及新界（約 40%）。屋宇署現時未有關於這類處所內住戶數目的準確資料，但房屋署會於適當時候進行凍結人口登記工作。在 2008-09 年度，屋宇署就這個項目的總開支，約為 2,897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7年實際拆除／修葺廣告招牌的數目是2 400多個，較2008年的計劃數字多出超過3成，原因是去年上半年屋宇署與民政事務總署合辦特別清拆行動。請問政府會否再舉行相關的聯合行動？若否，原因為何？

2007年舉行的特別清拆行動，總開支是多少？涉及多少人手？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與民政事務總署合辦的拆除棄置招牌特別行動，在2007年1月至7月期間進行。該項特別行動是因應2007年多項大型活動而進行的，由2名專業人員和8名技術人員負責，人手則由屋宇署通過臨時調配現有資源提供。

當局並無計劃在2008年進行同類的特別行動。不過，屋宇署會就管制招牌繼續定期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公眾安全，並會調配足夠人手進行巡查、識別和執行拆除或修葺損毀招牌的工作。此外，屋宇署在收到市民對招牌作出的投訴後，亦會進行視察。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37**

問題編號

17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翻譯及製作中文版作業守則和設計手冊”在 2007-08 年並沒有任何開支。請政府告知有關手冊的進展如何？何時能完工？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屋宇署已完成大部分作業守則和設計手冊的中文翻譯工作，至今共出版了 8 本作業守則和 1 本設計手冊的中文本，另外 4 本作業守則的中文本預計可於 2008-09 年度內備妥。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38**

問題編號

2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對人流多和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外牆上僭建的大型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採取執法性行動。請告知就此方面，在 2007 年共採取了多少次執法行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屋宇署選定 90 幢位於人流多和商業活動頻繁地區的目標樓宇，對樓宇外牆上僭建的大型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採取執法行動。我們確認約有 170 個違例構築物，現正發出清拆令。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9

問題編號

0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8-09 年度將會增加 55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以表列方式，按各所屬的職系、職責範圍及每年薪酬開支分類列出該等職位。新增的職位將有助改善哪些服務？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擬於 2008-09 年度開設的 55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u>工作範疇和職責</u>	<u>職位</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u>
(a) 把 43 個有長久職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維持屋宇署現時在處理牌照申請、管理外判項目、為建築專業人士註冊，以及拆除違例建築工程各方面的服務水平。	13 名屋宇測量師	6,710,000
	9 名結構工程師	4,787,000
	13 名測量主任（屋宇）	2,392,000
	8 名技術主任（結構）	1,472,000
(b) 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	975,000
	3 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1,596,000
	2 名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	368,000



<u>工作範疇和職責</u>	<u>職位</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u>
(c) 成立文物建築小組，就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提供技術意見，以及審批有關改動和活化再利用文物歷史建築的建築圖則申請。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 1 名高級結構工程師	975,000 975,000
(d) 加強對正在施工的新建築工程地盤的審查。	4 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2,128,000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20.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40**

問題編號

0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5-06 年、2006-07 年及 2007-08 年屋宇署審批各類樓宇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的個案分別多少？當中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字及比例各佔多少？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5-06、2006-07 及 2007-08（截至 2008 年 2 月底）年度，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審批各類樓宇（包括食物業處所）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分別處理了 1 212、1 386 及 1 459 宗申請批准建築圖則的個案。屋宇署沒有就食物業處所遞交建築圖則的申請個案，另存統計記錄。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41

問題編號

0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進 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開支(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1) 在 2007-08 年度有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內容	修訂預算 (元)	研究的進 展(籌劃 中/進行 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黃山建業 事務所	修訂有關提 供殘疾人士 及長者使用 設施的“設 計手冊:暢 通無阻的通 道 1997”	400,000	已完成	當局正在擬備 有關修訂建築 物規例的立法 建議,以加入 經修訂的強制 設計規定,並 打算在本年度 立法會會期 內,將修訂法 例提交立法會 省覽。	勞工及福利局 和屋宇署已就 修訂的設計手 冊進行公眾諮 詢,亦已徵詢 立法會福利事 務委員會的意 見。
奧雅納工 程顧問	檢討有關樓 宇及翻新工 程的消防安 全守則	390,000	進行中	屋宇署會繼續 督導這項檢 討。	不適用(檢討 仍在進行中)
呂元祥建 築師事務 所(香港) 有限公司	研究有關對 應本港可持 續發展都市 生活空間的 建築設計	65,000	進行中	屋宇署會繼續 督導這項研 究。	不適用(研究 仍在進行中)

(2) 在 2008-09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內容	開支（元）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	檢討有關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	約 1,000,000	進行中	不適用(研究仍在進行中)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研究有關對本港可持續發展都市生活空間的建築設計	195,000	進行中	屋宇署會於研究完成後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31.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4 小時緊急服務的目標下，就在辦公時間內及以外處理緊急事故，當局可否告知：

- (1) 有關工作詳情、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在 2007 年，在辦公時間內及以外處理緊急事故平均所需的時間？
- (3) 會否考慮縮短時間上限，以及把辦公時間內新界地區個案所需的時間上限與市區看齊，及把辦公時間以外新界其他地區個案所需時間與市區及新界新市鎮看齊？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緊急個案是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處理。各區人員會在辦公時間內於所負責地區執行緊急視察職務，作為日常執勤工作的一部分。另外，指定人員會依照值勤表在辦公時間以外輪流執行緊急職務。由於緊急服務屬本署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所以沒有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
- (2) 2007 年，屋宇署人員在辦公時間以內及以外處理緊急個案所需的時間，分別為平均 0.88 小時及 0.9 小時。
- (3) 屋宇署於 2005 年 8 月全面檢討處理緊急事故的程序，並縮短了在辦公時間以內和以外視察緊急事故的服務承諾時間。對於在辦公時間內接獲的緊急報告，由以往不論地點遠近的 3 小時承諾，改為在 1.5 小時內視察市區的個案、在 2 小時內視察新界新市鎮的個案，以及在 3 小時內視察新界其他地區的個案。至於在辦公時間以外接獲的緊急報告，屋宇署會在 2 小時內實地視察市區和新界新市鎮的個案，以及在 3 小時內視察新界其他地區的個案。

上述經修訂的承諾時間，已計及負責人員無論在辦公時間以內和以外，都需要較多的交通時間前往新界不同地點處理緊急事故。我們認為現時的承諾時間恰當，並會繼續監察目前提供的緊急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張孝威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4 小時緊急服務的目標下，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的比率，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2007 年實際只達 87.5%，當局可否告知：

(1) 遠低於目標的原因？

(2) 有何措施確保能夠在目標時間內處理緊急事故？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屋宇署於 2007 年共處理了 791 宗緊急個案，其中只有 8 宗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並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即新市鎮以外的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這 8 宗個案中，有 1 宗的處理時間較 3 小時承諾時間超出 35 分鐘，致使我們在這個類別的服務表現，只有 87.5% 達標。這宗個案在沙頭角偏遠鄉村發生，由於在接報時剛懸掛八號颱風信號，交通情況惡劣，以致阻延了視察工作。

屋宇署的緊急事故工作手冊載有處理緊急個案的程序，包括當值人員須在承諾時間內處理個案的職責，以及所需匯報安排和既定做法的詳情，所有當值人員必須遵從。我們會繼續監察提供的緊急服務。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清拆違例建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2007 年實際數字比目標多出一半以上，當局可否告知：

(1) 遠超目標數目的原因？

(2) 會否考慮增加人手及其他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屋宇署就違例建築物（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而從“實際數字”所反映的工作量，受到多項可變因素影響，包括須採取行動的目標樓宇內僭建物的數目，以及樓宇業主是否願意遵從法定命令和他們遵從命令所需的時間。屋宇署的工作目標是每年清拆為數達 4 萬個的僭建物，因此會視乎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須採取執法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屋宇署已獲得足夠資源，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僭建物，包括即時清拆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每年進行大規模行動以清拆現存僭建物，並且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僭建物問題和業主的責任的認識。我們會持續監察有關清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持續採取行動以改善樓宇安全，當局可否告知：

- (1) 工作詳情（包括目標樓宇所在位置）、人手和開支為何？
- (2) 行動對業主和租客的影響？
- (3) 有何措施協助受影響的業主和租客？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1) 在 2008-09 年度，屋宇署會持續採取行動以改善樓宇安全，對 1 000 幢目標舊樓的違例建築物（僭建物）進行特別清拆行動和修葺樓宇欠妥之處，以及選定 700 幢單梯樓宇以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

這些目標樓宇位於全港各區。我們估計，位於港島和九龍半島的目標樓宇各佔大約四成，位於新界的則佔大約兩成。

上述工作主要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負責，有部分則會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在 2008-09 年度的外判成本預算為 2,800 萬元。

- (2) 上述行動會改善目標樓宇的安全狀況。樓宇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須自行安排清拆僭建物和修葺樓宇。當局會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和意見。

- (3) 屋宇署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例如，有財政困難的業主，可透過屋宇署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或房協的家居維修貸款計劃，申請貸款資助。房協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也會就樓宇維修和管理事宜，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協助。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處理市民的滲水投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完成有關的中期檢討，當局可否告知：

- (1) 檢討工作的詳情、預計完成日期、人手和開支為何？
- (2) 目前正在進行滲水測試的個案中，採用不同測試方法（例如色粉測試、水錶流量測試、反喉管水壓測試、地台或天台蓄水測試、螢光色水及紅外線溫度測試等）的比例、原因及成效？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由 2006 年 7 月起，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一項 3 年計劃，把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擴展至全港，以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聯合辦事處已就計劃首 18 個月運作的成效，展開中期檢討；檢討工作快將完成，無需額外人手進行。

由於滲水原因各有不同，對於懷疑的滲水源頭，我們會因應不同個案的現場情況和需要，通過一連串有系統的“非破壞性”測試和分析結果，逐一剔除不可能的源頭。例如：要偵測藏於地台內的排水管是否滲水，調查員會於衛生設備的去水口倒入色水，然後觀察下面是否滲水；要測試地台或天台滲水，可採用與衛生設備的色水測試相若的色水積存測試；如懷疑食水管滲漏，可進行水錶流量或喉管反水壓測試。紅外線熱能掃描器可偵測溫度變化，從而得知某一表面是否有水份。

色水測試和蓄水測試用於大部分個案。在大多數情況下，這兩種測試簡單而有效，成功率亦頗高。不過，如滲水情況非常輕微或只間歇出現，則沒有測試方法或儀器可偵測滲水源頭。聯合辦事處沒有就個別個案採用的測試方法，備存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張孝威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3.2008 \_\_\_\_\_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各項新建樓宇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當局計劃於 2008 年將會全數達到 100% 的服務承諾。就此，當局可否詳細說明，在獲得增撥資源 5.2% 的情況下，有何措施加快各項新建築工程的審批程序，包括：將會增加多少人手及資源於處理有關審批工作，以實施為回應《施政報告》而進行的效率促進檢討所提出的各項加快程序審議？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屋宇署會利用現有人力資源，以研究可進一步提高建築圖則審批程序的效率的措施。我們已獲分配足夠資源，以達致工作目標，並且會密切監察圖則的審批制度，確保運作順暢。

在 2008-09 年度增加的撥款中，有部分撥款會用作成立一個文物保育專責小組，以審批有關改動和活化再利用文物歷史建築的建築圖則申請。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分項表列方式詳細說明，過去 2004-05 年度至 2006-07 年度，以下各項的實際表現百分率：

(a) 審批建築圖則

- 在 50 日、40 日、30 日內審批新圖則(%)；
- 在 20 日、15 日、10 日內審批重新提交的圖則(%)；
- 在 20 日、15 日、10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的申請(%)；
- 在 10 日、7 日、4 日內審批佔用許可證申請(%)；

(b) 審批圍板准許證申請

- 在 50 日、40 日、30 日內審批首次申請個案(%)；
- 在 20 日、15 日、10 日內審批重新申請、快速審批或續期個案(%)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就問題所述項目的實際表現（百分率），2004-05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分項數字如下：

(a) 審批建築圖則

年度	審批首次呈交的圖則的百分率			
	30 日內	40 日內	50 日內	60 日內*
2004-05	7.22%	10.11%	22.95%	99.97%
2005-06	7.22%	9.87%	20.57%	99.98%
2006-07	8.66%	11.31%	19.75%	99.98%

年度	審批再次呈交的圖則的百分率			
	10 日內	15 日內	20 日內	30 日內*
2004-05	5.48%	10.36%	19.17%	99.91%
2005-06	5.02%	9.48%	16.96%	99.95%
2006-07	5.01%	9.24%	16.43%	99.98%

年度	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的百分率			
	10 日內	15 日內	20 日內	28 日內*
2004-05	7.74%	15.11%	26.61%	99.91%
2005-06	7.41%	14.13%	24.01%	99.95%
2006-07	7.71%	14.35%	23.87%	99.92%

年度	審批佔用許可證申請的百分率			
	4 日內	7 日內	10 日內	14 日內*
2004-05	11.14%	20.25%	38.98%	100%
2005-06	9.65%	22.52%	42.90%	100%
2006-07	12.69%	25.08%	42.60%	100%

\* 在管制人員報告標示的承諾目標

(b) 審批圍板准許證申請

年度	審批首次申請的百分率			
	30 日內	40 日內	50 日內	60 日內**
2004-05	19.02%	26.34%	40.49%	95.12%
2005-06	14.43%	26.56%	40.66%	99.67%
2006-07	13.75%	20.63%	35.01%	100%

年度	審批再次申請、快速審批或續期申請的百分率			
	10 日內	15 日內	20 日內	30 日內**
2004-05	22.82%	32.66%	40.04%	93.51%
2005-06	20.66%	28.78%	34.68%	96.56%
2006-07	18.90%	27.31%	34.27%	99.38%

\*\* 在管制人員報告標示的承諾目標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49**

問題編號

1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何時完成檢討在樓宇內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設施的設計規定？該些規定會否納入建築物規例內？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已於 2007 年 11 月完成有關檢討，並就建議的修訂規定完成公眾諮詢工作，現時正擬備關於修訂建築物規例的立法建議，以納入經修訂的設計規定。當局打算在本立法年度內，將有關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50**

問題編號

1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內，屋宇署會就處理市民的滲水投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完成有關的中期檢討。請告知檢討的進度。是否達到預期成效？會否考慮擴大該聯合辦事處的工作地區？若會，請告知計劃詳情、所需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由 2006 年 7 月起，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展開一項 3 年計劃，把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擴展至全港，以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聯合辦事處已就計劃首 18 個月運作的成效，展開中期檢討。檢討工作快將完成，而我們會考慮檢討結果，適當地改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51**

問題編號

1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不獲批准貸款的主要原因是甚麼？屋宇署會否提供其他協助？有關支出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下，貸款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貸款的資格，或未能提交所需資料以供考慮。屋宇署除了根據上述計劃為樓宇業主提供經濟援助外，亦會視乎情況，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社工支援服務。在2008-09年度，這項服務會外判予非政府的社會服務機構，預算成本為520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52**

問題編號

1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何時完成研究對應本港可持續發展都市生活空間的建築設計？何時就有關研究制訂指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屋宇署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制訂關於對應本港可持續發展都市生活空間的建築設計指引。該項研究預計於 2008 年內完成。當局會審慎考慮顧問於完成研究後所提出的建議和諮詢持份者，然後決定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其中一項宗旨是推廣妥善維修排水渠的工作。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屋宇署就協助私人樓宇擁有人及衛生黑點負責人進行的渠務修葺工作的進度為何？以及跟進樓宇修葺令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屋宇署巡查了全港約3萬幢私人住宅樓宇的外置排水系統，其後並對當中6 000幢確定排水系統有欠妥之處的樓宇，跟進有關修葺工程的執法行動。大多數有關樓宇的業主已自願進行改善或修葺工程。就餘下的個案，我們已向約2 373幢樓宇的業主發出渠務修葺令，當中有2 351幢樓宇已遵從有關的修葺令，而餘下22幢樓宇現正進行修葺工程。

至於清除地區衛生黑點的工作，我們已向294幢樓宇的業主發出渠務修葺令，當中有283幢樓宇已完成所需的修葺工程，而餘下11幢樓宇仍在進行修葺工程。

我們會繼續進行仍須採取的執法行動。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4**

問題編號

1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 2008 年就現存樓宇違例建築物而發出的清拆令為 28 000 宗，較 2006 年及 2007 年的 32 000 多宗少近 15%，以及拆除違例建築物及糾正之處的數目也下降，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就問題提及的兩項工作，管制人員報告所載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實際成績和預算指標，以及 2008 年的預算指標如下：

	工作指標	實際成績		預算指標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	發出的清拆令	32 711	32 898	25 000	25 000	28 000
(2)	拆除的違例構 築物及糾正的 違規之處	48 479	51 312	40 000	40 000	40 000

關於上述兩項工作指標，2006 年和 2007 年的預算指標相同。我們在訂定 2008 年的預算指標時，已參考 2006 年和 2007 年所得的實際成績和經驗。實際成績的統計數字，會受到多項可變因素影響，包括須採取行動的目標樓宇內違例構築物的數目，以及樓宇業主是否願意遵從法定命令和他們遵從命令所需的時間。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55**

問題編號

1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市民舉報的違例建築物及樓宇失修個案，當局有否足夠資源，以使在接獲舉報後，能有 95% 可於規定時限內發出警告通知、清拆令或修葺令，及於規定時限內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有關調查違例建築物及破舊樓宇的非緊急舉報個案，屋宇署已承諾在不同的指定時限內，就不同類別的舉報個案甄審及／或派員視察當中 95% 至 100% 的個案。在 2007 年，屋宇署達致所有的相關工作目標。在未來一年，屋宇署會獲分配足夠資源，根據擬訂的目標採取執法行動。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預留資源，將當局確定建有違例天台構築物的樓宇名單上載於屋宇署的網頁，讓公眾透過輸入樓宇名稱及地址而得悉樓宇有否違例天台構築物？若有，會否於 2008-09 年內提供此項網上查閱服務？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屋宇署現時未有計劃把已認明建有違例天台構築物的樓宇的名單，上載於屋宇署的網頁，以供公眾查閱。不過，當局如對違例天台構築物發出法定清拆令或警告通知，根據《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法定命令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對於已發出警告通知的個案，業主如未有把僭建物拆除，有關通知亦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因此，市民可前往土地註冊處或通過該處的網頁，查閱某天台構築物有否接獲清拆令或警告通知。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57**

問題編號

18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預留資源讓公眾可透過屋宇署網頁，查閱某樓宇、某斜坡有否接獲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及相關期限，以及某物業遭屋宇署註明未有遵從清拆令？若有，會否於 2008-09 年內提供有關的網上查閱服務？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屋宇署現時未有計劃把已發出的違例建築物清拆令，以及修葺危險斜坡或破舊樓宇的法定命令的有關資料，上載於署方網頁。不過，這些法定命令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條文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市民可前往土地註冊處或通過該處的網頁，查閱該等已註冊的命令。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58**

問題編號

1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市民投訴滲水問題的聯合辦事處運作，預計有關的中期檢討報告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由 2006 年 7 月起，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展開一項 3 年計劃，把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擴展至全港，以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聯合辦事處已就計劃首 18 個月運作的成效，展開中期檢討。檢討工作快將完成，而我們會考慮檢討結果，適當地改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59**

問題編號

18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一套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樓宇的規劃、安全和建造規定的各方面進行研究，包括照明和通風、消防安全、衛生設備和排水系統，以及結構的規定。當中有部分研究已經完成。制訂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涉及多條建築物規例，我們考慮由2008-09年度開始，分階段就相關的建築物規例提出立法修訂。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60**

問題編號

18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現時累積有多少款額可供申請，借出多少款額？  
為何 2007 年的獲批准貸款申請個案較 2006 年少約 4 成？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計劃），是一個以循環貸款方式運作的貸款基金，  
承擔額為 7 億元。截至 2008 年 2 月底，從已批出的貸款總額中扣除已償還的貸  
款額後，貸款基金現時約有 5 億元可供申請。

2007 年的貸款申請數目較 2006 年為少；近年香港經濟氣候好轉，以及其他機構  
另設貸款／資助計劃等，都可能是影響計劃申請數目的部分原因。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61**

問題編號

25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於 2006 年及 2007 年在審核建築圖則時，曾簽訂多少份“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涉及哪些地方的業權？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屋宇署署長代表政府簽訂共 11 份“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這些契約涉及在私人物業中撥出地方作公眾通道的事宜；撥出的地方主要包括樓宇在地面層退入而騰出的地方，以及在有關樓宇內不同樓層的地方。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62**

問題編號

25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於 2006 年及 2007 年曾作出多少次巡查，以監察“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的執行情況？有多少宗違規情況？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由屋宇署監察的“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主要是規定私人物業撥出地方作公眾通道之用。屋宇署會定期巡查這些撥出的地方，防止公眾通道受阻。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屋宇署對大約 60 個私人物業的撥出地方，進行了共 480 次巡查行動，並在 4 處地點確認有違例構築物阻礙公眾通道。我們已就這 4 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後，有關方面已把障礙物拆除。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63**

問題編號

2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有多少人手及資源監察“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的執行情況？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由屋宇署監察的“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主要是規定私人物業撥出地方作公眾通道之用。屋宇署定期巡查這些撥出的地方，並對確認有阻塞公眾通道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上述工作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處理，屬屋宇署職責的一部分。就這範疇的工作，並無有關人手和資源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8-09 財政年度的非首長級職位增加至 884 個，增幅為 55 個。有關職位、職責及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擬於 2008-09 年度開設的 55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u>性質</u>	<u>職位</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u>
(a) 把 43 個有長久職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維持屋宇署現時的服務水平	13 名屋宇測量師	6,710,000
	9 名結構工程師	4,787,000
	13 名測量主任（屋宇）	2,392,000
	8 名技術主任（結構）	1,472,000
(b) 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	975,000
	3 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1,596,000
	2 名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	368,000



<u>性質</u>	<u>職位</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u>
(c) 成立文物建築小組，就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提供技術意見，以及審批有關改動和活化再利用文物歷史建築的建築圖則申請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 1 名高級結構工程師	975,000 975,000
(d) 加強對新建築工程地盤的審查	4 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2,128,000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張孝威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65**

問題編號

1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財政年度，就處理市民的滲水投訴，屋宇署會就聯合辦事處的運作作出中期檢討，及在有需要時實行改善措施。這些工作所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工作時間表分別為何？另外，屋宇署在 2007-08 財政年度共處理多少宗滲水投訴？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由 2006 年 7 月起，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展開一項 3 年計劃，把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擴展至全港，以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聯合辦事處已就計劃首 18 個月運作的成效，展開中期檢討。檢討工作快將完成，而我們會考慮檢討結果，適當地改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是次檢討無需額外人力資源。

在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聯合辦事處共接獲大約 17 400 宗由市民提出關於滲水的投訴，並完成大約 13 400 宗個案的勘測工作。我們會繼續對餘下的個案進行勘測工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66**

問題編號

16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7 年內該署繼續檢討建築物規例，使樓宇設計及建造標準更切合時代需要。  
2008-09 年度有何新計劃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檢討建築物規例，使樓宇設計及建造標準更切合時代需要。檢討的範圍包括《建築物（建造）規例》、《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及《建築物（規劃）規例》所涉及的各個範疇。我們會考慮適當地提出修訂法例。這項工作由現職人員負責，無需額外人力資源。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4 小時緊急服務目標的有關工作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其中在 3 小時內處理新界其它地區個案的目標，2007 年實際的達標率只有 87.5%，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緊急個案是由屋宇署現職人員處理。各區人員會在辦公時間內於所負責地區執行緊急視察職務，作為日常執勤工作的一部分。另外，指定人員會依照值勤表在辦公時間以外輪流執行緊急職務。由於緊急服務屬本署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所以沒有備存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

屋宇署於 2007 年共處理了 791 宗緊急個案，其中 8 宗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並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即新市鎮以外的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這 8 宗個案中，有 1 宗的處理時間較 3 小時承諾時間超出 35 分鐘，致使我們在這個類別的服務表現，只有 87.5% 達標。這宗個案在沙頭角偏遠鄉村發生，由於在接報時剛懸掛八號颱風信號，交通情況惡劣，以致阻延了視察工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68**

問題編號

2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計在 2008 年巡查的指明商業建築物會減少，原因是這類目標建築物的餘下數目不多。2008-09 年度預計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有何方法可加快進度？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屋宇署會維持現時人手以負責指明商業建築物（建築物）的工作，開支約為 810 萬元，包括巡查餘下的 30 幢目標建築物，以及繼續處理過往幾年巡查行動中向目標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而未獲遵從的個案。為方便業主適時遵從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我們會與業主跟進有關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情況，就所需的改善工程提供技術意見，並協助他們自行安排進行所需工程。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2008年預算經處理的貸款較2006年及2007年實際數字為少，而預算獲批准的貸款預算又較2006年大幅減少，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放寬貸款限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預計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計劃）於2008年的貸款申請數目和獲批貸款額時，我們參考了過往的經驗，以及2006年和2007年實際接獲的貸款申請數目。近年香港經濟氣候好轉，以及其他機構另設貸款／資助計劃等，都可能是影響計劃申請數目的部分原因。

計劃的涵蓋範圍十分廣泛，所有類型私人樓宇的業主均可申請貸款。申請有息貸款的業主，無須經過入息調查；有經濟困難的業主，則可申請免息貸款。計劃全面涵蓋改善樓宇安全的需要，例如進行樓宇、消防、電力和斜坡安全的改善工程，以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工程，包括因應法定命令／指示或自願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以一個為所有業主而設的貸款計劃來說，我們認為計劃現行的申請準則和涵蓋範圍恰當。不過，我們亦認為有需要為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業主提供更多經濟援助。為此，我們建議撥款10億元，推行一項新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70**

問題編號

0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提及 2008-09 年度會“與發牌當局合作，進一步改善商業樓宇的發牌制度，使之更具效率和透明度”。署方會否就此增加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會透過何種措施達至目標？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為持續 2007 年的工作，屋宇署會繼續與各發牌當局合作，以確定和落實可改善營商處所發牌制度的措施，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以及更方便使用者，包括：檢討發牌程序；推廣良好的作業方式；參與發牌自動化系統，使申請人可於網上查閱申請進度；提升工作目標；參與不同行業的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有關工作會由屋宇署的現職人員負責，無需額外人手。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71

問題編號

07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預算對違建築發出的清拆令，拆除違例構築物糾正的違規之處，均較 2007-08 及 2006-07 年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就問題提及的兩項工作，管制人員報告所載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實際成績和預算指標，以及 2008 年的預算指標如下：

	工作指標	實際成績		預算指標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1)	發出的清拆令	32 711	32 898	25 000	25 000	28 000
(2)	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	48 479	51 312	40 000	40 000	40 000

關於上述兩項工作指標，2006 年和 2007 年的預算指標相同。我們在訂定 2008 年的預算指標時，已參考 2006 年和 2007 年所得的實際成績和經驗。實際成績的統計數字，會受到多項可變因素影響，包括須採取行動的目標樓宇內違例構築物的數目，以及樓宇業主是否願意遵從法定命令和他們遵從命令所需的時間。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樓宇及建築工程的目標，就現存樓宇“為清拆違例建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在 2008 年有 1 000 幢，較 2007 年的實際數目 1 514 幢為少。請說明減少的原因，以及有哪些可行措施以加快清拆違例建築物？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屋宇署就違例建築物（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所得的實際統計數字，會受到多項可變因素影響，包括須採取行動的目標樓宇內僭建物的數目，以及樓宇業主是否願意遵從法定命令和他們遵從命令所需的時間。屋宇署的工作目標是每年清拆 4 萬個僭建物，因此會根據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須採取執法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屋宇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僭建物問題，包括即時清拆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每年進行大規模行動以清拆現存僭建物，並且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僭建物問題和業主的責任的認識。我們會繼續監察清拆僭建物行動的進度。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屋宇署會開設 55 個新職位。這些職位的性質、薪酬及職級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擬於 2008-09 年度開設的 55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u>性質</u>	<u>職位</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u>
(a) 把 43 個有長久職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維持屋宇署現時的服務水平	13 名屋宇測量師	6,710,000
	9 名結構工程師	4,787,000
	13 名測量主任（屋宇）	2,392,000
	8 名技術主任（結構）	1,472,000
(b) 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	975,000
	3 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1,596,000
	2 名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	368,000

<u>性質</u>	<u>職位</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u>
(c) 成立文物建築小組，就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提供技術意見，以及審批有關改動和活化再利用文物歷史建築的建築圖則申請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 1 名高級結構工程師	975,000 975,000
(d) 加強對新建築工程地盤的審查	4 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2,128,000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74**

問題編號

04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目前仍有多幢大廈存在大量違例建築物，政府會否加快提供更多資源，進行巡查和清拆工作？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違例建築物（僭建物）問題，包括即時清拆危險及新建的僭建物，每年度選定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以及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僭建物問題和作為業主保障樓宇安全的責任的認識。屋宇署會獲分配足夠資源，進行上述工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建議開設 55 個職位，政府可否提供這些職位的職級、薪酬資料和職責詳情？以及開設有關職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擬於 2008-09 年度開設的 55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u>工作範疇和職責</u>	<u>職位</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u>
(a) 把 43 個有長久職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維持屋宇署現時在處理牌照申請、管理外判項目、為建築專業人士註冊，以及拆除違例建築工程各方面的服務水平。	13 名屋宇測量師	6,710,000
	9 名結構工程師	4,787,000
	13 名測量主任（屋宇）	2,392,000
	8 名技術主任（結構）	1,472,000
(b) 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	975,000
	3 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1,596,000
	2 名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	368,000

<u>工作範疇和職責</u>	<u>職位</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u>
(c) 成立文物建築小組，就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提供技術意見，以及審批有關改動和活化再利用文物歷史建築的建築圖則申請。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 1 名高級結構工程師	975,000 975,000
(d) 加強對正在施工的新建築工程地盤的審查。	4 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2,128,000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張孝威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0.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76

問題編號

08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於 2008-09 年度需要開設 55 個職位。請說明有關職位的職級、職務及開設原因。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擬於 2008-09 年度開設的 55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u>工作範疇和職責</u>	<u>職位</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u>
(a) 把 43 個有長久職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維持屋宇署現時在處理牌照申請、管理外判項目、為建築專業人士註冊，以及拆除違例建築工程各方面的服務水平。	13 名屋宇測量師	6,710,000
	9 名結構工程師	4,787,000
	13 名測量主任（屋宇）	2,392,000
	8 名技術主任（結構）	1,472,000
(b) 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	975,000
	3 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1,596,000
	2 名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	368,000

<u>工作範疇和職責</u>	<u>職位</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u>
(c) 成立文物建築小組，就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提供技術意見，以及審批有關改動和活化再利用文物歷史建築的建築圖則申請。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 1 名高級結構工程師	975,000 975,000
(d) 加強對正在施工的新建築工程地盤的審查。	4 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2,128,000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張孝威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日期： \_\_\_\_\_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77**

問題編號

2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8-09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以落實執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包括人手編制及會推行的宣傳、註冊、網上資訊計劃和投訴熱線（如有的話）？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就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提供的額外資源為 13 名人員，有關開支約 606.3 萬元。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78**

問題編號

24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 年預算的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為 4 105 米，較 2007 年實際的 8 429 米減少 4 324 米，減幅達 51.2%。請說明大幅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8 年預算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總長度較 2007 年實際建成的總長度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大圍 T3 號道路以及八號幹線 - 沙田嶺隧道及引道已於 2007 年大部分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28.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008-09 財政年度，進行大澳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包括一項設計比賽。請問有關詳情為何？以及有關研究的時間表？預計有關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7 年 6 月，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改善大澳面貌工程-可行性研究”。在考慮過在可行性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中蒐集得的意見後，以及有見大澳的天然資源和文物遺產，政府決定舉辦一項設計比賽，旨在徵求創新的意念以制定全面的活化大澳計劃及實施策略。可行性研究(包括設計比賽)預期在 2009 年年中完成。

改善大澳面貌工程的範圍，將視乎設計比賽的結果而定。我們須待工程範圍獲確定後，方能確定有關工程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27.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 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為兩項新發展區計劃，即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的“三合一”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展開規劃及工程檢討研究。請詳述研究細節，包括研究時間表(即開始日期和完成日期)及研究的預算撥款。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為“三合一”計劃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的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圍，包括擬備建議的發展大綱圖及發展藍圖；確定推行新發展區計劃的可行性；為工程進行初步設計；為新發展區制定推行策略；為新發展區的建設及相關基建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文物影響評估；以及進行相關的地盤勘測工作。

“三合一”計劃研究將於 2008 年年中展開，在 2011 年年中完成；而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預計在 2008 年年底展開，在 2011 年年底完成。

“三合一”計劃研究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撥款分別為 240 萬元及 1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27.3.2008 \_\_\_\_\_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1**

問題編號

2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2007 年實際的檢驗架空纜車次數為 113 次，較 2007 年預算的 80 次增加 33 次，增幅近 41%。請告知 2007 年實際檢驗架空纜車次數比預期多的原因，以及因而增加的開支為何。
- (b) 2008 年的預算檢驗數目為 80 次，與 2007 年的原來預算相同。請告知為何 2008 年的預算次數未有因應 2007 年的實際次數而上調？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 (a) 在 2006 年，巡查海洋公園架空纜車及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預算次數為每年 80 次（海洋公園為 24 次，昂坪 360 為 56 次）。鑑於昂坪 360 架空纜車在 2007 年經常出現服務延誤情況，機電工程署巡查該架空纜車的次數增至 89 次，而巡查海洋公園架空纜車的次數則維持不變，因此在 2007 年巡查架空纜車的總次數為 113 次。機電工程署已調配現有人手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 (b) 自昂坪 360 架空纜車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重新開放以來，該架空纜車的運作一直保持可靠。因此，本署認為在 2008 年巡查海洋公園架空纜車及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總次數可回復至 2006 年預算的 80 次。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82**

問題編號

2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政府會繼續監察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運作及保養，請告知該等措施的詳情及有關開支。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會繼續採取多項監察措施，以確保昂坪 360 安全運作及獲得妥善保養，這些措施包括進行抽樣及定期巡查；在重要改裝工程或主要設備維修工程完成後進行審核檢查；以及就服務延誤情況作出調查。

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架空纜車安全的小組的編制內有一名工程師及一名督察，員工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99 萬元。機電工程署會按需要適當地調配現有人手加強監察昂坪 360 的運作及保養。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在 2008-09 年度會繼續監察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運作及保養。請問：

- (a) 署方已經實施和將會進行哪些措施去加強監察纜車，確保安全？
- (b) 所涉開支為何？
- (c) 會否因而須要增撥額外資源和人手？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會繼續採取多項監察措施，以確保昂坪 360 安全運作及獲得妥善保養，這些措施包括進行抽樣及定期巡查；在重要改裝工程或主要設備維修工程完成後進行審核檢查；以及就服務延誤情況作出調查。

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架空纜車安全的小組的編制內有一名工程師及一名督察，員工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99 萬元。機電工程署會按需要適當地調配現有人手加強監察昂坪 360 的運作及保養。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檢驗架空纜車的指標，2008年預算為80次，比2007年的113次為少，原因為何？當局於監察昂坪360架空纜車的運作及保養方面有何具體措施，預計2008-09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在2006年，巡查海洋公園架空纜車及昂坪360架空纜車的預算次數為每年80次（海洋公園為24次，昂坪360為56次）。鑑於昂坪360架空纜車在2007年經常出現服務延誤情況，巡查該架空纜車的次數增至89次，而巡查海洋公園架空纜車的次數則維持不變，因此在2007年巡查架空纜車的總次數為113次。自昂坪360架空纜車在2007年12月31日重新開放以來，該架空纜車的運作一直保持可靠。故此，本署認為在2008年巡查海洋公園架空纜車及昂坪360架空纜車的總次數可回復至2006年預算的80次。

機電工程署會繼續採取以下既定的措施監察昂坪360架空纜車，確保該架空纜車安全運作及獲得妥善保養：(a)進行抽樣及定期巡查；(b)在重要改裝工程或主要設備維修工程完成後進行審核檢查；以及(c)就服務延誤情況作出調查。

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架空纜車安全的小組的編制內有一名工程師及一名督察，員工開支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99萬元。機電工程署會按需要適當地調配現有人手加強監察昂坪360架空纜車的運作及保養。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會否增加資源，加強監察昂坪 360 的運作及保養？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自昂坪 360 架空纜車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重新開放以來，該架空纜車的運作一直保持可靠。機電工程署會繼續監察昂坪 360 的運作情況。現時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架空纜車安全的小組的編制內有一名工程師及一名督察。機電工程署會按需要適當地調配現有人手加強監察昂坪 360 的運作及保養。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86**

問題編號

0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檢驗架空纜車，為何於 2008 年預算檢驗次數，較 2007 年實際檢驗次數大幅減少？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巡查海洋公園架空纜車及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預算次數為每年 80 次（海洋公園為 24 次，昂坪 360 為 56 次）。鑑於昂坪 360 架空纜車在 2007 年經常出現服務延誤情況，巡查該架空纜車的次數增至 89 次，而巡查海洋公園架空纜車的次數則維持不變，因此在 2007 年巡查架空纜車的總次數為 113 次。自昂坪 360 架空纜車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重新開放以來，該架空纜車的運作一直保持可靠。故此，本署認為在 2008 年巡查海洋公園架空纜車及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總次數可回復至 2006 年預算的 80 次。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7.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87**

問題編號

2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每年用於清理官地上廢物的開支及清理的廢物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沒有另設帳目記錄有關清理政府土地上的廢物的開支，但設有帳目記錄有關管理與保養政府土地(包括清理廢物、設置圍欄及拆卸搭建物等)的開支。此帳目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的開支分別為 800 萬元、800 萬元及 1,000 萬元。

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地政總署分別清理了共 3 649 公噸及 4 950 公噸的建築廢物，但 2005 年則沒有可作比較的數據。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8

問題編號

2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算在 2008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 418 公頃土地，而 2007 年批出的土地則有 159 公頃，2008 年的增幅超過一倍。政府可否告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大增的原因，並以表列出預計在 2008 年批出土地的位置、批出的原因及該等土地持有人的名稱。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預算在 2008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要完成批出現時公共屋邨佔用的土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其中的商業物業。我們希望在 2008 年就此目的批出共 58 幅土地，涉及面積約 400.17 公頃，而在 2007 年批出的土地則有 15 幅，總面積約為 152.25 公頃。

建議在 2008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分項數字如下：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種類	個案數字	面積(公頃)
分拆出售房委會現有發展項目的商業物業	58	400.17
批出土地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物業發展	4	5.61
根據現有房屋發展批地予房委會	4	3.57
其他(例如：學校／社區／公用事業設施等)	16	8.88
總數：	82	418.23

建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分布全港不同地點。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算 2008 年涉及契約修訂、換地及增批單位數目為 6 600 宗、較 2006 年實際的 1 116 宗大增六倍，而 2007 年實際處理的個案 4 561 宗，亦較 2006 年大增 4 倍。請告知單位數目大增的原因，及在 2007 年的個案中，涉及契約修訂、換地及增批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某一年內由契約修訂、換地及增批所產生的單位數目，與該年內遞交而其後獲地政總署批核的申請數目及獲批申請當中涉及住宅發展的項目規模有關。至於涉及非住宅性質(例如商業用途)項目的申請，該等申請獲得批核亦不會產生任何單位。

2006 年，地政總署共批准了 11 宗涵蓋住宅發展項目的申請，所產生的單位數目為 1 116 個。2007 年則有 16 宗涵蓋住宅發展項目的申請獲得批核(包括 2 宗大型換地個案)，預計合共涉及 4 561 個單位。展望 2008 年，預計將有多個大型發展項目會獲得批核，因此將產生約 6 600 個單位。

在 2007 年，已完成的契約修訂個案有 109 宗，換地個案 13 宗，增批個案 10 宗。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0**

問題編號

2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算 2008 年收地／清理土地費用達 1,057 百萬元，較 2006 年實際數字增加 6 倍，而 2007 年實際費用亦達 409 百萬元，為 2006 年的 2 倍。請說明該等費用增加的原因，及在 2007 年，涉及收地及清理土地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6 年的實際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約為 1.51 億元，該等費用在 2007 年增加至約 4.09 億元(3.76 億元收地費用及 3,300 萬元清理土地費用)，因為與 2006 年比較，2007 年收回的私人土地增加了 16.8 公頃。由於在 2008 年需要收回更多私人土地，以便推行已規劃的工務計劃項目，例如(i)收回土地以進行大埔發展計劃 - 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 2A 期工程；及(ii)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第二期) - 打鼓嶺大埔田、坪輦及沙頭角萬屋邊、蓮麻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因此預算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會進一步增加至約 10.57 億元。2008 年的預算費用亦已包括一筆約 3.91 億元的款額，用以支付 2 項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而提出申索的贖回款項及利息。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 2008-09 年度的編制上限由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設有 3 72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 3 771 個，增幅為 45 個。就此，請告之上述新增職位的職級及工作範疇。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將會開設的 45 個職位詳情如下：

<u>職責</u>	<u>綱領</u>	<u>職位數目及職級</u>
推行斜坡維修計劃。	(1)	6 名土力工程師 1 名測量主任 11 名技術主任
推行鐵路發展組所負責的多項鐵路工程項目。	(1)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2 名產業測量師 1 名高級地政主任 2 名地政主任 2 名一級地政督察 1 名二級地政督察 1 名高級測量主任 3 名測量主任 2 名文書助理
	(2)	1 名測量主任 1 名技術主任
加快土地交易。	(1)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2 名產業測量師 2 名測量主任

<u>職責</u>	<u>綱領</u>	<u>職位數目及職級</u>
屬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先導專責小組的部分成員，負責研究如何加快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	(1)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1 名產業測量師 1 名測量主任
準備就已遺失及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和有關的土地文件訂立法例。	(1)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加快批核公共契約及根據地政總署同意方案發出預售樓花同意書。	(3)	1 名高級田土轉易主任

上述其中 25 個新職位(2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2 名產業測量師、6 名土力工程師、1 名高級田土轉易主任、3 名測量主任及 11 名技術主任)，將取代地政總署內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小型屋宇處理宗數的問題而言，請告之：

1. “處理宗數”是否包括了現正審批以及已完成審批的個案數字？
2. 提供 2003 至 2007 年獲批准建小型屋宇的數字？
3. 提供 2003 至 2007 年共接獲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1. 就處理小型屋宇申請而言，“處理宗數”包括下列各項：
  - (a) 已經處理的個案，但其後申請人撤回其申請；
  - (b) 已經考慮的個案，但其後申請被拒絕；
  - (c) 已獲批准的簡單個案；及
  - (d) 被分類為複雜的個案，並已發通知信要求申請人在限定時間內，解決與其申請有關的問題。
2. 2003 至 2007 年間，本署共批出 4 301 宗小型屋宇申請，按年計為 2003 年 711 宗、2004 年 839 宗、2005 年 930 宗、2006 年 809 宗，以及 2007 年 1 012 宗。
3. 2003 至 2007 年間，本署共收到 5 945 宗小型屋宇申請，按年計為 2003 年 640 宗、2004 年 742 宗、2005 年 1 316 宗、2006 年 1 767 宗，以及 2007 年 1 480 宗。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93**

問題編號

0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土地行政的土地徵用，2007 年用於“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的實際數字為 0 公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兩項原本計劃在 2007 年進行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工程已推遲至 2008 年進行。因此，在 2007 年內，這方面的土地徵用數字為 0 公頃。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4**

問題編號

0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土地行政中的土地批售，根據去年 2007-08 財政年度預算，2007 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和單位數目分別為 377 公頃及 13 440 個單位，而實際只批出土地 159.72 公頃及 2 702 個單位，差異甚大，請告知原因。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當局需要比原先預計較長的時間完成 41 項批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轄下現有公共屋邨內的商用物業，因而導致批地面積由 357.95 公頃減至 152.25 公頃。此外，有 4 項與鐵路有關的發展計劃、1 項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2 項作宿舍用途的批地及 4 項作其他用途的批地受到延誤，合共涉及預算 11.58 公頃的土地及 10 738 個單位。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5

問題編號

0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07 年實際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和單位數目，請根據土地用途列出土地的分類統計，有關單位數目是否全部均為住宅樓宇還是包含部分商業樓宇？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7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種類大致如下：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種類	批地面積(公頃)	住宅單位數目
1. 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現有發展項目的商用物業	152.25	不適用
2. 批出土地供鐵路公司進行物業發展	4.00	2 702
3. 其他(例如：配電站、學校等)	3.47	不適用
總數：	159.72	2 702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地政總署預計在 2008-09 年度，於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成立一個先導專責小組，以研究如何加快處理區內的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請問署方將這個先導專責小組設於港島區，原因為何？
2. 預計有關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1. 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成立先導專責小組，是因為在所有分區地政處當中，該地政處要處理的契約修訂及換地個案數目最多。
2. 先導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3 名產業測量師、1 名高級測量主任及 3 名測量主任。小組成員大部分會通過內部重新調配組成。小組的全年開支預算為 418 萬元。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97**

問題編號

17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預計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數目，較去年的實際數字，增長超過兩倍，請問署方可否告知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8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預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當局須完成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其中的商用物業。相對於 2007 年批出 15 幅總共約 152.25 公頃的土地，預計在 2008 年可望為上述目的完成批出共 58 幅涉及約 400.17 公頃的土地。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8-09 年預算案表示將靈活運用土地資源，並研究把空置土地美化或改作其他臨時公共用途。當局對上述土地有否訂定初步名單？政府評定土地是否合適的準則為何？該批土地將供甚麼人士申請使用、申請的途徑及費用為何？當中預計需要經過多少政府部門審批？會有甚麼措施簡化申請的手續和程序？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81 段公布，地政總署會聯絡各區區議會，研究把短期內無須即時使用的空置土地進行美化，或改作其他臨時公共用途。在這基礎上，地政總署現正編製一份空置土地表，於短期內提供予各區區議會。其後，地政總署會與各區區議會展開討論，研究如何善用那些空置土地，以回應地區的訴求。地政總署與各區區議會即將進行接觸，以考慮有關申請使用空置土地的處理辦法。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9**

問題編號

2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政府每年共接獲多少宗遷移和砍伐樹木的申請？涉及的樹木分別多少？獲批准遷移和砍伐的樹木分別多少？2007-08 年度處理有關工作的開支多少？2008-09 年度相關工作的預算撥款多少？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有關砍伐及移植樹木申請和涉及樹木數量的統計數字如下：

說明		2005	2006	2007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	214	219	235
	不獲接納	13	14	17
	總數：	227	233	252
涉及樹木的數量	獲批准	5 940	5 755	12 461
	不獲接納	181	1 483	1 014
	總數：	6 121	7 238	13 475

2007-08 年度此範疇的開支約為 130 萬元，而 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40 萬元。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0

問題編號

0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署(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進 度(如有)	若已完成 的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2) 就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開支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已 完成)	若預計在 2008-09 財政年 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 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地政總署並沒有進行這類研究。本署亦沒有計劃在 2008-09 年度進行有關研究。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這綱目增加 7.2% 撥款主要是用作支援人造斜坡保養的工作及鐵路工程項目的發展，增加的 42 名職員的編制及工作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在綱領 1 下將會開設的 42 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責

職位數目及職級

推行斜坡維修計劃。

6 名土力工程師  
1 名測量主任  
11 名技術主任

推行鐵路發展組所負責的多項鐵路工程項目。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2 名產業測量師  
1 名高級地政主任  
2 名地政主任  
2 名一級地政督察  
1 名二級地政督察  
1 名高級測量主任  
3 名測量主任  
2 名文書助理

加快土地交易。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2 名產業測量師  
2 名測量主任

## 職責

屬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先導專責小組的部分成員，負責研究如何加快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

準備就已遺失及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和有關的土地文件訂立法例。

## 職位數目及職級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1 名產業測量師  
1 名測量主任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上述其中 24 個新職位(2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2 名產業測量師、6 名土力工程師、3 名測量主任及 11 名技術主任)，將取代地政總署內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管制人員報告第 5 段提及地政總署定期清理其管理的 704 處地點。就此，請問該 704 處地點於全港 18 區的分布情況、目前各地點的有關用途、每年政府就管理有關地點所涉財政資源等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該 704 處地點於各區的分布情況如下：

<u>地區</u>	<u>地點數目</u>
中西區	5
東區	16
離島	66
九龍城	5
葵青	3
觀塘	16
北區	61
西貢	22
沙田	40
深水埗	16
南區	22
大埔	59
荃灣	7
屯門	143
灣仔	9
黃大仙	20
油尖旺	16
元朗	<u>178</u>
總數：	<u>704</u>

上述地點現正空置。政府管理有關地點所涉及的開支每年約為 6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81 段表示“地政總署會聯絡各區區議會，研究把短期內無須即時使用的空置土地進行美化，或改作其他臨時公共用途”。對此，請問目前按全港 18 區分布各區的有關空置土地資料詳情為何？政府估計在 2008-09 年度有多少空置土地能有效進行美化或改作臨時公共用途？當中就進行美化及改作臨時公共用途所涉的財政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演詞公布，地政總署會聯絡各區區議會，研究把合適而短期內無須即時使用的空置土地進行美化，或改作其他臨時公共用途。地政總署現正擬訂有關名單，以便與十八區區議會進行討論。由於需要與區議會進行諮詢，於現階段估計在 2008-09 年度會有多少幅空置土地能進行美化或改作臨時用途和相關工程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可說為時尚早。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04**

問題編號

1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目前地政總署正管理多少間因收生不足而停辦的學校物業？現時有多少空置校舍已改作其他公共用途？署方有何計劃及措施進一步使空置校舍可作其他用途以善用資源？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現時管理 9 間(因統整學校政策而關閉的)空置校舍，其中 1 間快將撥予某政府部門使用。此外，當局收到非政府機構申請將另外 4 間校舍改作其他用途，地政總署正在處理有關申請，並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每年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的用途詳情及分布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短期租約的情況全年內都不時會有變動。為說明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的情況，現將該兩年 10 月的數字開列如下：

(a) 按分區地政處開列

<u>分區地政處</u>	<u>短期租約數目</u> <u>截至 2006 年 10 月</u>	<u>短期租約數目</u> <u>截至 2007 年 10 月</u>
港島東區	170	169
港島西及南區	412	423
九龍東區	130	137
九龍西區	141	141
離島	356	408
北區	445	443
西貢	767	825
沙田	181	192
屯門	308	309
大埔	450	461
荃灣葵青	241	244
元朗	776	784
	<hr/>	<hr/>
總數：	4 377	4 536
	====	====

(b) 按用途開列

<u>用途</u>	<u>短期租約數目</u> <u>截至 2006 年 10 月</u>	<u>短期租約數目</u> <u>截至 2007 年 10 月</u>
停車場用途	304	316
工場用途	659	662
私人花園用途	1 171	1 255
其他(例如：空地、苗圃、 高爾夫球練習場)	2 243	2 303
	<u>          </u>	<u>          </u>
總數：	4 377	4 536
	<u>      </u>	<u>      </u>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6

問題編號

1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近年顯著增加，預算 2008 年會較 2007 年增加 258.51 公頃，而 2007 年也較 2006 年增加 104.52 公頃，可否表列由 2006 至 2008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宗數，及每宗之土地用途與所涉面積。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有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所需資料，現表列如下：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種類	2006		2007		2008	
	個案數字	面積(公頃)	個案數字	面積(公頃)	預算個案數字	面積(公頃)
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有發展項目的商業物業	0	0	15	152.25	58	400.17
批出土地供鐵路公司進行物業發展	2	9.75	2	4.00	4	5.61
根據現有房屋發展批地予房委會	1	12.16	0	0	4	3.57
其他(例如：學校／社區／公用事業設施等)	7	33.29	3	3.47	16	8.88
總數：	10	55.20	20	159.72	82	418.23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07**

問題編號

1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用於收地／清理土地費用之總額，預算 2008 年會較 2007 年多出六億四千七百萬元。所增加之開支主要用於徵收及清理的土地位於何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08 年預算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有 2 項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而提出申索的大約 3.91 億元贖回款項及利息由 2007 年推遲至 2008 年支付，而且預期在 2008 年進行的工務計劃項目會較 2007 年的為多。增加的開支主要用於收回及清理位於東區、離島、北區、西貢、沙田、大埔、元朗、荃灣及葵青各區的土地。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08**

問題編號

17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當局有否增加資源以調查及跟進發展項目沒有按規劃要求，提供公共設施(包括公共休憩用地、行人電梯等)的情況？若有，會增加多少資源及人手？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當契約條件規定須提供及／或管理給公眾使用的設施時，這類契約條件主要由現時各分區地政處負責執行。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由地政總署總部監督及統籌。當局並無計劃增加這方面工作的資源。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09**

問題編號

17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當局有否增加資源以調查及跟進私人非法佔用政府官地情況？若有，會增加多少資源及人手？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當局計劃調配額外 16 名人員(7 名地政主任、2 名地政督察、3 名高級測量主任及 4 名測量主任)去加強土地管制工作，包括調查及跟進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當局有否增加資源以調查及跟進短期租約違規的情況？若有，會增加多少資源及人手？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現時管理約 4 500 份短期租約。由於數目眾多，若要定期就所有短期租約進行全面視察，並不切實可行，亦不合乎成本效益。地政總署現採取務實的方式處理違反短期租約問題，由 1 個監察委員會協調及監督有關行動，監察委員會由地政總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當中包括全部 12 位地政專員。

上述監察委員會亦同時就長期以來既定的短期租約政策和程序的施行事宜進行檢討，旨在找出和落實更有助於達至擬定目標的改善方案，以便藉着短期租約這項安排，確立一個既易於管理、亦合乎公平原則和具成本效益的臨時租賃制度。待檢討工作完成後，我們會研究有關額外人手及資源的需求。自 2008 年 1 月起，地政總署實施一項試驗計劃，把 2 個分區地政處部分短期租約的管制工作外判，日後並會根據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評估需否擴大外判工作的範疇。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當局有否增加資源以利用高空偵測及實地巡查的方法，調查及跟進違反使用政府官地或違反租約規定的情況？若有，會增加多少資源及人手？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由於定期到所有政府土地進行實地視察既不切實可行，亦不合乎成本效益，因此地政總署主要針對黑點進行巡查，並會巡查受到投訴及查詢的土地。

在 2008-09 年度，地政總署會繼續依據最新測量圖則所提供的資料及實地巡查的結果，調查涉嫌非法使用政府土地或違反租約條件的情況。當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利用航空攝影照片作為輔助證據。

自 2008 年 1 月起，地政總署展開了一項試驗計劃，把 2 個分區地政處部分短期租約的管制工作外判，日後並會根據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評估需否擴大外判工作的範疇。

在 2008-09 年度，當局計劃調配額外 16 名人員(7 名地政主任、2 名地政督察、3 名高級測量主任及 4 名測量主任)去加強土地管制工作。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當局會否研究增加資源，使地政總署可於其網頁上公布政府處理的違法使用政府官地，或違反租約規定或沒有履行規劃要求的分區個案資料摘要？若會，會增加多少資源及有關的時間表？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當局並無計劃在其網頁上公布違法使用政府土地，或違反租約規定或不符合規劃要求的個案資料，原因是這可能會妨礙政府針對這些行為而採取的執行管制／檢控工作，或可能會侵犯私人權利及個人私穩。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至 2006-07 年，就發展商違反土地契約，沒有提供相應的公共設施，當局分別接獲多少投訴？曾作出多少檢控？結果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在 2004-2005 至 2006-07 年度，地政總署收到大約 30 宗與規定私人發展項目須提供公共設施的土地契約條件有關的投訴。地政總署接獲投訴後，便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一旦發現有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便會要求發展商盡快予以糾正。地政總署人員會再到場視察以跟進事件，確保問題獲得糾正。

在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滿意紙)之前，倘若發展商違反提供公共設施的契約條件，而又拒絕糾正或不正面回應地政總署提出糾正違規的要求，地政總署或會拒絕發出滿意紙。倘若地政總署提出糾正的要求是在發出滿意紙之後被拒絕，當局便可能就其違反契約規定的責任而展開民事訴訟程序，藉以執行契約的規定。法律檢控並不適用。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當局會否增加資源用作檢控發展商違反土地契約？沒有提供相應的公共設施，以及檢控私人非法佔用政府官地等違規事件？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當私人發展項目的契約條件訂明須提供及／或管理公共設施時，這類契約條件主要由地政總署通過其轄下現有 12 個分區地政處負責執行。在地政總署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滿意紙)之前，倘若發展商違反提供公共設施的契約條件，而又拒絕或沒有正面回應地政總署提出糾正違規的要求，地政總署可拒絕發出滿意紙。倘若發展商(或業主)在獲發滿意紙之後拒絕或沒有正面回應地政總署的有關要求，當局便可能就其違反契約規定的責任而展開民事訴訟程序，藉以執行契約的規定。

檢控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人士，亦是地政總署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在 2008-09 年度，當局計劃調配額外 16 名人員(7 名地政主任、2 名地政督察、3 名高級測量主任和 4 名測量主任)去加強土地管制工作，包括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檢控。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6 年及 2007 年，當局調撥多少人手及資源，以調查及跟進發展商沒有按契約條款，提供公共設施(包括公共休憩用地、行人電梯、種樹)情況？就此方面曾作出多少次巡查？有多少宗違規情況？結果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就規定提供公共設施而訂明須由私人發展商／業主管理有關設施的土地契約而言，執行契約條件的工作主要由 12 個分區地政處負責，作為其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個別分區地政處就此工作範疇調撥人手及資源的分項數字。在 2006 及 2007 年，各分區地政處共進行了 186 次實地巡查，以跟進涉嫌違反有關土地契約條件的情況。其中的 16 次巡查的確查證有違規情況，在當局要求予以糾正後，有關的私人發展商／業主已作出正面的回應行動。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 年 4 月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會成立一個先導專責小組。請告知：

- a. 先導專責小組的職能及工作範疇；
- b. 按職級列出該先導專責小組的職員人數，及新招聘職員所佔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先導專責小組的工作具體涉及處理港島西及南區內的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小組亦會研究及試行可加快處理這類個案的方法，包括：
  - (i) 由地政總署總部估價組集中處理土地補價評估；
  - (ii) 促進處理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的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及
  - (iii) 在地政總署總部加強個案管理及監察。
- b. 先導專責小組共有 8 名職員，包括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3 名產業測量師、1 名高級測量主任及 3 名測量主任。當中涉及 3 個新開設的職位，即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1 名產業測量師及 1 名測量主任，其餘 5 名小組的職員會通過內部重新調配調往該小組工作。填補該 8 個職位的人員並不涉及新招聘人員。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地政總署將會淨增加 45 個職位以加強服務，就此，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按職級、職能及分派地區列出新增加 45 個職位的分佈情況；
- b. 按職級、部門及分派地區列出 2007-08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人數及涉及的開支總額；及
- c. 列出 2007-08 年度地政總署各職級的常額編制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地政總署將會開設的 45 個職位詳情如下：

<u>職位數目及職級</u>	<u>職務</u>	<u>辦事處／組別</u>
6 名土力工程師 1 名測量主任 11 名技術主任	推行斜坡維修計劃。	斜坡維修組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2 名產業測量師 1 名高級地政主任 2 名地政主任 2 名一級地政督察 1 名二級地政督察 1 名高級測量主任 4 名測量主任 2 名文書助理 1 名技術主任	推行鐵路發展組所負責的多項鐵路工程項目。	鐵路發展組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2 名產業測量師 2 名測量主任	加快土地交易。	估價組

<u>職位數目及職級</u>	<u>職務</u>	<u>辦事處／組別</u>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1 名產業測量師 1 名測量主任	屬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先導專責小組的部分成 員，負責研究如何加快 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 請。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 處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準備就已遺失及難以辨 認的政府租契和有關的 土地文件訂立法例。	產業管理組
1 名高級田土轉易主任	加快批核公共契約及根 據地政總署同意方案發 出預售樓花同意書。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 易處

上述新職位中，有 25 個(2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2 名產業測量師、6 名土力工程師、1 名高級田土轉易主任、3 名測量主任及 11 名技術主任)將取代地政總署內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b.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期間，為填補不時出現的空缺而調往地政總署或由該署聘任的人員詳情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u>辦事處／組別</u>
產業測量師	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1	北區地政處
	1	屯門地政處
	1	市區重建組
助理土地測量師	1	測繪處
地政主任	1	北區地政處
	1	離島地政處
	1	沙田地政處
	2	屯門地政處
	1	西貢地政處
二級地政督察	2	北區地政處
	3	離島地政處
	1	沙田地政處
	2	大埔地政處
	5	元朗地政處
	3	西貢地政處
	1	荃灣葵青地政處
測量主任(產業)	1	港島地政處
	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u>職級</u>	<u>數目</u>	<u>辦事處／組別</u>
	1	港島東區地政處
	1	土地徵用組
	1	估價組
測量主任(土地)	1	測繪處
律師	5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房屋事務主任	1	港島寮屋管制辦事處
	2	清拆(二)辦事處
助理工程督察	2	斜坡維修組
二級監工	15	斜坡維修組
總行政主任	1	部門行政處
高級行政主任	1	屯門地政處
二級行政主任	1	地政處
	1	荃灣葵青地政處
文書主任	1	離島地政處
	1	元朗地政處
	1	西貢地政處
助理文書主任	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3	九龍地政處
	1	北區地政處
	1	地政處
	1	大埔地政處
	1	元朗地政處
	1	西貢地政處
	1	鐵路發展組
	1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4	部門行政處
文書助理	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1	九龍地政處
	2	地政處
	2	大埔地政處
	1	元朗地政處
	1	新界東(二)寮屋管制辦事處
	2	部門行政處
辦公室助理員	1	大埔地政處

<u>職級</u>	<u>數目</u>	<u>辦事處／組別</u>
一級私人秘書	1	測繪處
打字督導	1	部門行政處
打字員	1	北區地政處
	1	大埔地政處
	1	部門行政處
汽車司機	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1	大埔地政處
	1	元朗地政處
	1	離島寮屋管制辦事處

上述 101 名人員的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合共約為 2,685 萬元。

c. 地政總署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編制如下：

<u>職系[職級]</u>	<u>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編制</u>
地政總署署長	1
產業測量師 [首席政府地政監督、政府地政監督、總產業測量師、高級產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師]	197
土地測量師 [首席政府土地測量師、政府土地測量師、總土地測量師、高級土地測量師、土地測量師／助理土地測量師]	65
律師 [首席律師、副首席律師、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律師]	35
製圖師 [高級製圖師、製圖師／助理製圖師]	8
屋宇測量師 [高級屋宇測量師、屋宇測量師]	2
土力工程師 [總土力工程師、高級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師]	10

職系[職級]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編制

房屋事務經理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房屋事務經理、助理房屋事務經理、房屋事務主任]	199
工程督察 [高級工程督察、工程督察、助理工程督察]	9
監工 [一級監工、二級監工]	24
田土轉易主任 [總田土轉易主任、高級田土轉易主任、一級田土轉易主任、二級田土轉易主任]	55
地政主任 [高級首席地政主任、首席地政主任、總地政主任、高級地政主任、地政主任]	348
地政督察 [一級地政督察、二級地政督察]	556
測量主任(產業) [總測量主任(產業)、首席測量主任(產業)、高級測量主任(產業)、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產業)]	254
測量主任(土地) [總測量主任(土地)、首席測量主任(土地)、高級測量主任(土地)、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土地)]	240
測量主任(攝影測量) [首席測量主任(攝影測量)、高級測量主任(攝影測量)、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攝影測量)]	12
測量主任(屋宇)	2
測量主任(工料測量)	2



職系[職級]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編制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系統經理、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4
電腦操作員 [一級電腦操作員、二級電腦操作員]	2
攝影測量操作員	2
技術主任(製圖) [總技術主任(製圖)、首席技術主任(製圖)、高級技術主任(製圖)、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223
技術主任(攝製) [總技術主任(攝製)、首席技術主任(攝製)、高級技術主任(攝製)、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攝製)]	16
技術主任(土力工程) [高級技術主任(土力工程)、技術主任(土力工程)]	5
描摹員	30
影印員 [一級影印員、二級影印員]	36
汽車司機	156
管工	7
技工 [技工(隊長)、技工(燒焊)]	38
丈量員	212
一級工人	143
二級工人	23
政務主任 [高級政務主任]	1

職系[職級]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編制

行政主任 [首席行政主任、總行政主任、高級 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二級行 政主任]	40
庫務會計師 [高級庫務會計師、庫務會計師]	6
會計主任 [一級會計主任、二級會計主任]	6
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文書主任 [高級文書主任、文書主任、助理文 書主任]	352
文書助理	260
辦公室助理員	4
法定語文主任 [總法定語文主任、高級法定語文主 任、一級法定語文主任、二級法定 語文主任]	17
繕校員 [高級繕校員、繕校員]	9
私人秘書 [高級私人秘書、一級私人秘書、二 級私人秘書]	108
打字員 [高級打字員、打字員]	25
打字督導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機密檔案室 助理]	4

職系[職級]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編制

物料供應主任 [物料供應主任、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2
物料供應員 [一級物料供應員、二級物料供應員]	8
助理物料供應員	12
	-----
總數	3 772
	=====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_\_\_\_\_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_\_\_\_\_  
日期： 28.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目前，本港仍約有二十多萬寮屋及已登記搭建物，相比每年清拆約兩百五十宗的違例搭建物及因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或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約千二宗搭建物，整體清拆行動相當緩慢，未能有效改善有關居民的住屋環境。地政總署會否加快處理此類房屋？若會，請告知有關安排及所需資源。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根據現行政策，受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覆蓋的寮屋，在當局因發展計劃、改善環境或安全理由而須進行清拆之前，可以暫准存在。在 2007 年，基於上述理由而清拆的暫准構築物有 1 254 個。

另一方面，一旦發現違例寮屋(不受 1982 年寮屋管制登記覆蓋或與登記記錄不符的寮屋)，當局不會暫准該等寮屋存在。在 2007 年，地政總署清拆了 246 個這類違例寮屋。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成立一個先導專責小組，政府可否告知小組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負責工作的詳情；日後會否繼續於其他區成立小組，若會，預計增加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將於 2008 年 4 月成立 1 個先導專責小組。小組成員包括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3 名產業測量師、1 名高級測量主任及 3 名測量主任。小組成員大部分會通過內部重新調配組成。小組的工作具體涉及處理區內的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亦會研究及試行可加快處理該等申請的方法，其中包括：

1. 由地政總署總部估價組集中處理土地補價評估；
2. 促進處理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的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及
3. 在地政總署總部加強個案管理及監察。

預計全年開支為 418 萬元。

本署會在約 1 年後檢討從先導計劃中汲取的經驗，然後再決定是否在其他分區地政處採用類似安排。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地政總署會繼續探討進一步簡化及加快處理契約修訂、換地及評估地價程序的措施，以及於 2008 年 4 月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成立一個先導專責小組，以研究如何加快處理區內的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請就 2008-09 年度內推行上述措施及成立先導專責小組的計劃提供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當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先導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4 月成立後，會研究及試行加快處理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的方法，例如：

1. 由地政總署總部估價組集中處理土地補價評估；
2. 促進處理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的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及
3. 在地政總署總部加強個案管理及監察。

小組成員包括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3 名產業測量師、1 名高級測量主任及 3 名測量主任。小組成員大部分會通過內部重新調配組成。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會增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 3 771 個，增幅為 45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將會開設的 45 個職位詳情如下：

<u>職責</u>	<u>綱領</u>	<u>職位數目及職級</u>	<u>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元)</u>
推行斜坡維修計劃。	(1)	6 名土力工程師	531,930
		1 名測量主任	183,990
		11 名技術主任	183,990
推行鐵路發展組所負責的 多項鐵路工程項目。	(1)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975,300
		2 名產業測量師	683,340
		1 名高級地政主任	653,340
		2 名地政主任	382,020
		2 名一級地政督察	303,000
		1 名二級地政督察	191,040
		1 名高級測量主任	399,960
		3 名測量主任	183,990
		2 名文書助理	140,280
		(2)	1 名測量主任
	1 名技術主任	183,990	
加快土地交易。	(1)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975,300
		2 名產業測量師	683,340
		2 名測量主任	183,990

<u>職責</u>	<u>綱領</u>	<u>職位數目及職級</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元)</u>
屬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先導專責小組的部分成員，負責研究如何加快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	(1)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975,300
		1 名產業測量師	683,340
		1 名測量主任	183,990
準備就已遺失及難以辨認的政府租契和有關的土地文件訂立法例。	(1)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975,300
加快批核公共契約及根據地政總署同意方案發出預售樓花同意書。	(3)	1 名高級田土轉易主任	714,960

上述全部職位的全年薪金撥款約為 1,780 萬元。

上述其中 25 個新職位(2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2 名產業測量師、6 名土力工程師、1 名高級田土轉易主任、3 名測量主任及 11 名技術主任)，將取代地政總署內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_\_\_\_\_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_\_\_\_\_  
日期： 25.3.2008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地政總署會繼續為連接港珠澳大橋與本港交通網絡的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請就推行上述工程計劃的準備工作及有關工程計劃的預計施工日期提供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連接港珠澳大橋與本港交通網絡的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  
路政署已委聘顧問就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進行研究及初步設計。地政總署會審議顧問的建議、確定土地需求詳情及須予收回／清理私人土地的範圍，並就有關是項工程計劃的土地事宜提供意見。根據路政署表示，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工程計劃，會配合港珠澳大橋及相關的本港過境設施工程的計劃進行。
- (b)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  
上述工程計劃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根據相關的法例刊登憲報。地政總署已就土地需求進行詳細評估，並確定將予收回、設定地役權及臨時佔用的私人地段。在 2008-09 年度，待根據法例規定批准進行上述工程計劃後，便會為各項工程計劃展開收回及清理土地的程序。上述工程計劃暫定於 2009 年年初開始實施。工程實施日期可能須因應有關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司法覆核事態發展而予以檢討。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這綱領下將增加 8,300 萬元撥款，當中是否包括額外資源分配，以加強違規使用土地或政府租地個案的巡查工作？

審計署曾經就土地行政作出建議。署方有沒有就此投放資源作出改善措施？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於 2007 年 9 月成立 1 個由 45 個職位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為止累積的新界土地管制個案，讓 8 個新界分區地政處集中應付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後的土地管制個案。同時亦調配 7 個職位至 4 個市區地政處，協助清理市區積壓的工作和處理新的市區管制個案。在 2008-09 年度，當局計劃調配額外 16 名人員(7 名地政主任、2 名地政督察、3 名高級測量主任及 4 名測量主任)去加強土地管制工作。

地政總署現時管理約 4 500 份短期租約。由於數目眾多，署方現採取務實的做法，包括發出勸諭／警告信，終止短期租約，以及將技術性違規事項納入規範。此外，地政總署亦正就長期以來既定的短期租約政策和程序的施行事宜進行檢討。待檢討工作完成後，便會檢視有關額外人手及資源的需求。自 2008 年 1 月起，地政總署展開了 1 項試驗計劃，把 2 個分區地政處部分短期租約的管制工作外判，日後並會根據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對是否需要擴大外判工作範疇進行評估。

審計署於 2006 年就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事宜進行檢討。這份審計報告集中就管理逾期欠租、監察租戶表現及執行租約條件的範疇提出多項建議。審計署其後於 2007 年就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使用情況進行衡工量值研究，並就空置土地資料的管理、空置土地的臨時使用情況，以及定期合約安排和服務表現資料提出多項建議。地政總署已利用現有資源落實上述 2 份審計報告的建議。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4**

問題編號

2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較 2007 年實際的 159.72 公頃，大幅增加至 418.23 公頃，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 418.23 公頃土地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種類	個案數字	面積(公頃)
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有發展項目的商業物業	58	400.17
批出土地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物業發展	4	5.61
根據現有房屋發展批地予房委會	4	3.57
其他(例如：學校／社區／公用事業設施等)	16	8.88
總數：	82	418.23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的土地，2008-09 年度將會增加至 80 公頃。請提供這些短期租約的詳情，包括巡查及監管等工作，所涉人手及有關支出金額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預計 2008 年內約有 80 公頃土地在短期內無須作發展用途，可供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作合適的臨時用途。這些臨時用途主要包括商業用途、公用事業公司的施工區，以及社區和社會企業用途。

地政總署會強烈忠告和敦促承租人作出努力，妥為遵守短期租約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會進行突擊檢查，同時對違規情況的投訴進行調查。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地政總署將採取適當的管制行動，其中可能包括向承租人發出警告信及終止短期租約。

處理新的短期租約申請及其後執行短期租約管制的工作，主要由 12 個分區地政處的人員負責。2008 年預計涉及的人手為 17 200 個工時，開支約為 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項目 945－“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可行性研究”，請提供時間表及所涉的人手。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旨在為香港製備都市氣候圖，從風環境的角度鑑定易受氣候影響的地區。該研究擬提供科學和客觀的基礎，以制定空氣流通標準，協助擬備圖則，以及評估主要發展及規劃方案對區內行人通道風環境的影響。

預計該研究可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該研究由規劃署負責管理。由於與研究有關的工作會由現有人員應付，因此無須增撥人手資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預計 2008-09 年度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個案數目，較 2007 年實際數字下跌超過五成。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和規劃署致力加快聆訊過去兩年接獲而尚未處理的上訴個案，因此，2007 年內共處理了 18 宗上訴個案。由於大部分積壓未辦的個案已經處理，預計 2008 年須要處理的個案會較少，估計數目為 8 宗。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規劃署將會進行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請問有關詳情為何？會否於 2008-09 年度內完成？
- (b) 有關研究將會涉及多少人手以及開支？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 (a) 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定於 2008 年下半年展開，並於 2010 年年初完成。當局在研究過程中會安排公眾參與活動。
- (b) 當局會委託顧問進行這項研究，估計費用約為 500 萬元。這項研究會由現有人員負責管理。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規劃署將會監察香港-澳門-廣東資料庫的內容。請問有關資料庫的搜集範圍是甚麼？及會否向外定期發布有關內容？
- (b) 有關資料庫將會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 (a) 香港-澳門-廣東資料庫存有香港、澳門和廣東多個城市在城市規劃、發展、社會經濟、運輸、基建、物流、旅遊及環保方面的資料。內地其他主要城市所進行發展的一般資料亦納入其中。有關資料來自學術研究、政府刊物／統計數字和研究報告。由於版權所限，加上部分參考材料涉及敏感事宜，故此資料庫只供政府內聯網使用者作研究及參考之用。
- (b) 資料庫由政府統計處和規劃署利用現有人力資源共同管理，每年的管理費用為 60 萬元。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的詳情、有關計劃的時間表以及所涉的人手。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這項顧問研究，旨在為旺角區制定地區改善計劃，以提升旺角購物區的整體吸引力，並改善行人環境。為了達成這個目標，該研究提出 4 個改善的範籌，即綠化及改善購物街道的景觀、改善主要公眾走廊的景觀、改善購物區的行人道路網，以及發展新的公眾聚腳點。研究亦建議須盡早落實 6 個優先項目。

關於推行的時間表，我們已完成該 6 個優先項目的詳細設計，並在 2008 年 2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我們會在未來兩個月諮詢其他主要持份者，並在 2008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該項研究。然後，有關的工務部門會接手負責落實上述項目。

有關顧問研究的管理工作由本署現有的人員承擔。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規劃署預計 2008 年瀏覽網站的人次，較 2007 年的實際數字上升接近一成。請問署方如何制訂有關數字？署方有否預計 2008 年會在網頁增添資訊，以吸引更多的瀏覽數字？
- (b) 管理及更新有關網站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我們根據以下因素估計 2008 年瀏覽規劃署網站的人次：
- (i) 過去 5 年瀏覽網站人次上升的趨勢；
- (ii) 因應下述規劃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導致瀏覽網站人次可能上升的幅度。有關規劃研究為：
- 正在進行的規劃研究，如“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和“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可行性研究”；以及
  - 將在 2008 年展開的規劃研究，包括“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港島東海旁研究”、“流浮山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和“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

除了把規劃研究的資訊上載網站外，我們也會經常更新網站資料，使其內容日益豐富。

- (b) 管理和更新本署網站的工作由署內現有員工負責，日後亦會繼續由他們擔任有關工作。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預計 2008 年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數目，較 2007 年實際數字上升超過五成，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規劃署估計 2008 年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約 130 份，而 2007 年的實際數目則為 82 份。數目有所增加，是因為當局須修訂更多圖則，以反映最新的規劃意向，包括把發展參數納入法定圖則內。上述估計數字涵蓋修訂圖則所涉及的一切呈交和刊憲工作。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規劃署將於 2008-09 財政年度，進行有關蓮塘／香園圍新口岸以及其接駁道路的規劃研究。請問有關時間表為何？在今個財政年度能否完成？
- (b) 有關規劃將會涉及多少人手以及開支？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有關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及香港境內接駁道路的規劃研究將於 2008 年第二季完成。
- (b) 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這項研究，所涉及的費用總額為 390 萬元。規劃署負責這項研究的管理工作，所需人手從現有人力資源中調配過來。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規劃署將於 2008-09 財政年度，管理有關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請問有關時間表為何？
- (b) 有關規劃將會涉及多少人手以及開支？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已於 2007 年 9 月展開，而相關的概念規劃草圖將於 2008 年第二季備妥，以便推行公眾參與活動。整項研究預期會於 2009 年年中完成。
- (b) 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這項研究，所涉及的費用總額為 850 萬元。規劃署所需的人手會從現有人力資源中調配過來。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政府可否告知，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和流動展覽中心於 2007 年的人流數字，以及有關數字與 2004 至 2006 年的比較？

(b) 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和流動展覽中心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a) 下列圖表顯示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和流動展覽中心 2004 至 2007 年的參觀人數：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參觀人數	90 000	87 000	87 000	80 000
流動展覽中心				
參觀人數	53 000	52 000	61 000	66 000

(b) 於 2007 年，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的開支約為 2,351,000 元，而流動展覽中心的開支則約為 195,000 元。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及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2007年實際數目為6 182宗，遠較2006年3 980宗為高，請告知有關原因，以及就香港、九龍、新界新市鎮、新界鄉郊地區分列出有關數字。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經發出的通知書數目有所增加，反映在實施《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後，規劃事務監督已加緊對懷疑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行動，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環境。修訂條例已修改條款，藉以簡化執行管制程序、加強調查權力及更廣泛地執行恢復原狀行動和管制填土／填塘的工作。

所有執行管制個案均涉及新界鄉郊地區，因為規劃事務監督的執行管制權力，只可以行使於在先前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的地區。按主要地區劃分，經發出的通知書數目分布如下：

	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	強制執行通知書	恢復原狀通知書	停止發展通知書	總數
元朗	2 999	1 555	100	7	4 661
屯門	70	68	3	0	141
北區	511	310	37	2	860
大埔	140	138	45	0	323
西貢	44	61	47	1	153
離島	24	18	2	-	44
總數	<b>3 788</b>	<b>2 150</b>	<b>234</b>	<b>10</b>	<b>6 182</b>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37

問題編號

0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部門(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7-08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 (\$'000)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 行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其進 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2) 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開支(\$'000)	研究的進展(籌 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規劃署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分列如下：



## (1) 2007-08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修訂預算(\$'000)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內部研究 (僱用盈智經濟 及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安誠－萬 隆聯營、柏誠(亞 洲)有限公司和 萬博宣偉國際公 關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專家服務)	香港 2030： 規劃遠景 與策略	3,284	已完成	正進行落實該研究 的多項建議，如詳 細的規劃和工程研 究(即新界東北新 發展區規劃和工程 研究)。	有。 已公布最後報 告，並向持份者 團體進行簡報。 最後報告已載 於規劃署網站。
北京大學和廣東 省城鄉規劃設計 研究院	大珠江三 角洲城鎮 群協調發 展規劃研 究	2,894	進行中	已完成 4 個專題研 究報告。顧問正擬 備最後報告。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	邊境禁區 的土地規 劃——可 行性研究	2,038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	蓮塘／香 園圍新口 岸的規劃 研究	5,124	進行中	該研究已接近完 成。政府會研究有 關建議的影響。如 決定落實有關建 議，便會進行可行 性研究，以制定實 施計劃的細節。	不適用
中文大學	都市氣候 圖及風環 境標準 ——可行 性研究	945	進行中	該研究已進入數據 搜集和分析階段。 計劃在 2008 年年 底就初步結果進行 公眾諮詢。進一步 諮詢則計劃在 2009 年進行。	不適用
凱達環球有限 公司	中環填海 區城市設 計研究 (亦稱中 環新海濱 城市設計 研究)	959	進行中	當局會根據該研究 所建議的設計方 案，就主要用地制 定規劃／設計大 綱，為未來發展提 供指引。	第 1 階段的公眾 參與報告現正 作最後定稿。該 報告會派發給 有關的公眾團 體，並上載於該 研究的網站。

(2) 在 2008-09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開支 (\$'000)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8-09 年財政年度 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北京大學和 廣東省城鄉 規劃設計研 究院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 發展規劃研究	2,832	進行中 (將在 2008 年 8 月/9 月 完成)	將會就最後報告的擬稿進行 諮詢，以收集主要的諮詢委員 會、專業及研究機構和學者的 意見。
奧雅納工程 顧問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 可行性研究	3,820	進行中	預期該研究未能在 2008-09 年 度完成。當局會在進行研究期 間舉辦公眾參與活動。該研究 的諮詢文件和最後報告會載 於規劃署的網站。
中文大學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 準—— 可行性研究	3,195	進行中	預期該研究未能在 2008-09 年 度完成。當局會在進行研究期 間進行公眾諮詢。該研究的諮 詢文件和最後報告定稿後，會 載於規劃署的網站。
凱達環球有 限公司	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 (亦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 計研究)	3,381	進行中	當局會在 2008 年 4 月舉辦第 2 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在工 作階段完結後，便會向市民公 布公眾參與報告。該研究的諮 詢文件和最後報告定稿後，會 載於該研究的網站。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7.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及境內接駁道路的規劃研究，預計何時完成？何時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第二季內完成有關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及香港境內接駁道路的規劃研究。我們會在研究完成後盡快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流浮山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以及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預計何時完成，何時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流浮山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和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預期會於 2008 年下半年展開，並於 2010 年年初完成。當局在研究過程中會安排公眾參與，有關細節目前仍在擬訂中。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 年預計制訂或修訂 9 項規劃標準與準則，包括哪些項目？與減低屏風效應、增加公共空間等有沒有關連？若沒有，會否增加資源以研究制訂相關的規劃標準與準則？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以下範疇：幼稚園、小學、幼兒護理設施、兒童及青年中心、為家庭而設的社會福利設施、為長者而設的社會福利設施；公共房屋的泊車位標準；文物保護的準則；以及地下岩洞發展的準則。

我們已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一章內納入城市設計考慮因素，包括緩減發展項目的屏風效應及增加公共空間等。政府已承諾根據城市設計指引檢討法定圖則，並在這些圖則中加入適當的發展參數。此外，規劃署現正進行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可行性研究。這項研究將依據所得的結果而作出建議，其中包括適當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一章的相關城市設計指引。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8.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41**

問題編號

1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及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預算在 2008 年會較 2007 年減少 562 宗，約減少 10%，這是否表示違例發展情況已有改善？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08 年的數字有所減少，只屬預測。有跡象顯示業界及土地擁有人已日漸意識到，規劃事務監督加緊採取執行管制行動。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市區重建規劃工作方面，規劃署有否預留開支進行綠化市區的措施，包括制定或修訂各區的法定圖則？如有，請告知有關安排及所需資源。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我們會把握合適機會，在市區重建計劃內積極引進綠化措施。現時，規劃圖則中已預留土地作休憩用地和美化市容地帶，以便相關的政府部門施工。此外，所有主要的市區重建計劃均收納了美化環境建議。上述工作是規劃署負責進行的地區規劃工作的一部分，並由本署的現有人員承擔，無須另撥資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當局會增加多少資源以審理市區重建項目的申請，預計會有多少個申請項目？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私人機構和市區重建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有關重建建議的規劃申請。這些申請由規劃署負責處理，屬本署進行的地區規劃工作的一部分，並無另撥資源。至於 2008-09 年度會有多少宗涉及市區重建項目的申請，我們並無這方面的估計數字。事實上，部分市區重建項目如符合法定規劃圖則所載有關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便無須提交規劃申請。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44**

問題編號

1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屯門東可發展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檢討，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這項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審視屯門東 14 塊發展用地的發展潛力及影響。這項研究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工作已於 2007 年 9 月展開，並會於 2008 年年底完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當局有否增加資源以盡快完成檢討修訂法定圖則，達致降低市區發展密度、減低屏風效應、增加通風廊及觀景廊的目標？若有，會增加多少及預計會完成檢討多少幅及哪些法定圖則，提交城規會審理？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我們會開設 4 個有時限的職位，以協助進行法定圖則的檢討工作。這些職位包括 3 個專業職系的職位(1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和 2 個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的職位)及 1 個技術職系的職位(1 個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的職位)。2008-09 年度所涉開支金額為 115.1 萬元。

在 2007-08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會逐步檢討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有充分理據下修訂有關的規劃參數，以減低發展的密度，藉以改善生活環境，包括增加通風廊和觀景廊。自 2007 年起，我們已檢討 7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予以公布。2008-09 年度內，我們會考慮就這些已公布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接獲提出的申述／進一步申述。此外，我們會逐步檢討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而維多利亞港的海濱區、具重建潛力的地區及主要發展用地，會獲優先處理。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有否預留資源，改善網上資訊事宜，包括讓公眾可透過互聯網即時收聽或重聽城規會的公開會議，以增加公眾認識及參與城市規劃？若有，有多少資源及有關的工作計劃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和規劃署的目標，是通過城規會網站和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等多種途徑，加強向公眾發放法定規劃資料的工作。為此，城規會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改善了城規會網站的結構，以便公眾可更有效地搜尋資料，並在網上就規劃申請提出意見和提交與制訂圖則程序有關的文件。公眾也可通過法定規劃綜合網站，在網上查看法定圖則、規劃申請，以及其他與制訂圖則程序事宜有關的資料。此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城規會和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商議部分和機密項目除外)均會向公眾開放，公眾可在城規會的會議轉播室觀看即時轉播的會議過程。

目前，我們並無計劃在互聯網上直播城規會的公開會議。不過，會議轉播室備有錄音和錄影設施，傳媒可錄下城規會和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過程。

規劃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探討在哪些適當的範疇，可以進一步改善向公眾發放規劃資料的工作。預期涉及的開支會從規劃署現有的資源撥付。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47

問題編號

1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約 17%，原因為何？有哪些工作計劃未能完成？而 2008-09 年度預算開支增加約 5%，是否足夠進行有關工作計劃？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在 2005 年 6 月生效，2007-08 年度的原來預算，主要關乎因應上述條例而新訂的做法擬備和頒布新指引及作業備考。由於新程序逐步落實，進行該類準備工作的需要亦隨之減少。減少資源將不會影響與這綱領相關的持續工作。2008-09 年度的款額足可推行有關工作。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有否預留資源以進行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若有，涉及的資源及有關的工作計劃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自從《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 2005 年生效後，規劃制度的透明度已大幅提高，現時沒有計劃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署現正密切監察該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檢討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及申請須知，以期在現有法定框架中，進一步改善行政程序。

上述工作的費用將從本署現有的資源撥付。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這綱領下，2008-09 年將增加 6 個職位，編制為何及負責哪些工作？而增加的非經常開支是作甚麼用途？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在這綱領下，2008-09 年度會增設 6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u>職位</u>	<u>職位數目</u>
(i)	系統經理	1
(ii)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iii)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u>6</u>

上述職位用以取代本署內 6 個非公務員合約崗位，這些崗位均有長遠運作需要，負責落實推展科技發展的措施、為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程序編製和技術支援，以及管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計劃。

在這綱領下，2008-09 年度所增加的非經常開支，會用以應付“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可行性研究”的支出。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50**

問題編號

18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制訂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的研究，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顧問研究。現階段正搜集和分析有關研究的數據。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將所有法定圖則收納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的進度，現仍有多少幅法定圖則未完成收納工作？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已收納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的修訂內容的法定圖則共有 104 份。尚有 5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山頂區；中區；茶果嶺、油塘及鯉魚門；中區(擴展部分)；以及灣仔北)仍未收納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的修訂內容。首三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將於 2008 年修訂，以收納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的修訂內容；至於另外兩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則有待完成規劃研究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處理反對意見後才進行收納工作。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7 年就違例發展情況所發出的 2 15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當中的違例發展涉及哪些違例情況及主要在哪些區分？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就所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而言，按主要地區和違例事項類別劃分的分布情況如下：

違例事項類別	元朗	屯門	北區	大埔	西貢	離島
露天貯物	770	15	203	18	2	6
工場	54	15	3	5	0	0
貨櫃場／貨櫃車場	328	11	0	0	0	0
停車場	98	17	23	0	0	0
填塘／填土	112	3	63	54	46	12
其他	193	7	18	61	13	0
合計	<b>1 555</b>	<b>68</b>	<b>310</b>	<b>138</b>	<b>61</b>	<b>18</b>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目前共有多少宗違例發展在處理中？其中有多少宗需要作出檢控，有多少宗已提出檢控，其餘沒有提出檢控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目前共有 450 宗違例發展個案正在處理中。當中有 70 宗已遵照通知書的規定辦理、中止違例發展或已獲批給規劃許可，正等待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撤銷通知書。有 294 宗正處於不同的執行管制階段，即完成規定事項的限期尚未屆滿或仍須進一步調查。餘下的 86 宗已進入檢控階段，當中有 34 宗已發出傳票，另有 6 宗因出現新證據(例如被告已去世或長居海外等)，經進一步評估定罪的機會後，最終決定不提出檢控。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08-09 年有否預留資源，進行公眾推廣及教育工作，包括到學校及社區舉行簡介會或透過學校參觀規劃署等活動，以增加年青人認識及參與城市規劃？若有，有多少資源及有關的工作計劃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規劃署透過兩個規劃資料查詢處發放規劃事宜資訊及提供查詢服務，並管理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以展示香港的主要規劃項目。此外，自 1996-97 年度起，規劃署一直透過每年進行的外展計劃，舉辦外展活動。

通過外展計劃，規劃署每年在約 40 所中學展開活動，每次兩至三天，其間舉辦有關城市規劃的展覽以及為學生而設的城市規劃專題講座。為配合外展活動，亦會把流動展覽中心停放於有關學校，以展示規劃事宜資訊。

規劃署亦會在商場舉辦城市規劃展覽，並把流動展覽中心停放於公共屋邨、靠近公園及人流多的購物區的公眾地方。

在 2008-09 年度，我們已預留 52 萬元作為外展計劃的開支，用於設計、製作和運送展板；製作宣傳資料；在商場舉辦展覽及營運流動展覽中心。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 年，當局調低了各項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指標標準則，包括處理簡單及複雜的口頭和書面查詢，由 2006 年及 2007 年的 99 及 100，降至 2008 年的 95，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關於在目標答覆時間內處理簡單及複雜的書面和口頭查詢，規劃署於 2008 年承諾達到目標的比率與 2006 和 2007 年的相同，即四類查詢服務所承諾達到目標的比率均為 95%。與 2006 和 2007 年相比，2008 年承諾達到目標的比率並無降低。

問題所述的 99%和 100%比率，是規劃署於 2006 和 2007 年處理這些查詢時實際達到目標的水平，而非承諾達到目標的比率。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有否預留資源，改善現時網上提供有關城規會會議的資料，例如於網上提供城規會會議的討論文件及相關圖則，以增加透明度、公眾認識及參與城市規劃，若有，有多少資源及有關的工作計劃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和規劃署的目標，是通過城規會網站和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等多種途徑，加強向公眾發放法定規劃資料的工作。為此，城規會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改善了城規會網站的結構，以便公眾可更有效地搜尋資料，並在網上就規劃申請提出意見和提交與制訂圖則程序有關的文件。公眾也可通過法定規劃綜合網站，在網上查看法定圖則、規劃申請，以及其他與制訂圖則程序事宜有關的資料。此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城規會和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商議部分和機密項目除外)均會向公眾開放，公眾可在城規會的會議轉播室觀看即時轉播的會議過程。

城規會文件通常夾附大量圖則和提供輔助資料的技術評估，由於受到資訊系統條件所限，本署的系統未能支援上載城規會文件，但城規會的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均上載於網站。除非屬機密項目，否則所有文件均會在發給城規會委員之後的一天，存放於規劃資料查詢處。城規會會議召開當日，這些文件會存放於城規會的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倘市民希望查閱先前提交城規會的文件，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提出要求。

規劃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探討在哪些適當的範疇，可以進一步改善向公眾發放規劃資料的工作。預期涉及的開支會從規劃署現有的資源撥付。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8-09 年度，有否預留開支，用於重新檢視全港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盡量減少興建“屏風樓”，以及密度過高的發展計劃？如有，請具體列出工作計劃及相關開支。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我們會開設 4 個有時限的職位，以協助進行法定圖則的檢討工作。這些職位包括 3 個專業職系的職位(1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和 2 個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的職位)及 1 個技術職系的職位(1 個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的職位)。2008-09 年度所涉開支金額為 115.1 萬元。

在 2007-08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會逐步檢討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有充分理據下修訂有關的規劃參數，以減低發展的密度，藉以改善生活環境，包括增加通風廊和觀景廊。自 2007 年起，我們已檢討 7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予以公布。2008-09 年度內，我們會考慮就這些已公布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接獲的申述／進一步申述。此外，我們會逐步檢討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而維多利亞港的海濱區、具重建潛力的地區及主要發展用地，會獲優先處理。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預期在 2008-09 年度會淨增加 13 個常額職位。請說明有關職位的職級、職務及開設原因。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規劃署會淨增加 13 個職位，詳情如下：

	<u>開設／刪減的職位</u>	<u>職位數目</u>
(i)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ii)	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2
(iii)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	1
(iv)	系統經理	1
(v)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vi)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vii)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1
(viii)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4
(ix)	總城市規劃師	-2
		<u>13</u>

我們有需要增設新職位(i)至(iii)，以協助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用地的發展參數。根據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所載的新措施，為了改善居住環境，我們需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並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在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清晰的地積比率、覆蓋率及／或建築物高度的發展限制。因此，我們會開設上述有時限的職位，為期五年，以加快推展有關工作。

至於增設職位(iv)至(viii)，則是為了取代本署內 11 個非公務員合約崗位，這些崗位均有長遠運作需要，負責落實推展科技發展的措施、為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程序編製和技術支援，管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計劃，以及為本署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執行翻譯工作。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當局有否預留資源以完成檢討九龍西各區的法定圖則，達致降低市區發展密度、減低屏風效應、增加通風廊及觀景廊的目標？若有，預計會於年內完成檢討多少幅及哪些法定圖則，以提交城規會審理？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我們會開設 4 個有時限的職位，以協助進行法定圖則的檢討工作。這些職位包括 3 個專業職系的職位(1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和 2 個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的職位)及 1 個技術職系的職位(1 個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的職位)。2008-09 年度所涉開支金額為 115.1 萬元。

在 2007-08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會逐步檢討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有充分理據下修訂有關的規劃參數，以減低發展的密度，藉以改善生活環境，包括增加通風廊和觀景廊。自 2007 年起，我們已檢討 7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予以公布。2008-09 年度內，我們會考慮就這些已公布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接獲的申述／進一步申述。此外，我們會逐步檢討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涵蓋九龍西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而維多利亞港的海濱區、具重建潛力的地區及主要發展用地，會獲優先處理。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法定規劃程序及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已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所作修訂旨在反映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已考慮過所接獲的反對及申述。該兩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將於本年較後時間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至於“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亦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當局的目標是在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後，於 2008 年年底完成這項研究。有關的諮詢工作即將展開。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8.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當局會否有資源以完成檢討港島區各區的法定圖則，達致降低市區發展密度、減低屏風效應、增加通風廊及觀景廊的目標？若有，預計會於年內完成檢討多少幅及哪些法定圖則，提交城規會審理，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我們會開設 4 個有時限的職位，以協助進行法定圖則的檢討工作。這些職位包括 3 個專業職系的職位(1 個高級城市規劃師和 2 個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的職位)及 1 個技術職系的職位(1 個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規劃)的職位)。2008-09 年度所涉開支金額為 115.1 萬元。

在 2007-08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會逐步檢討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有充分理據下修訂有關的規劃參數，以減低發展的密度，藉以改善生活環境，包括增加通風廊和觀景廊。自 2007 年起，我們已檢討 7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其中 3 份為港島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這些圖則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予以公布。2008-09 年度內，我們會考慮就這些已公布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接獲的申述／進一步申述。此外，我們會逐步檢討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港島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而維多利亞港的海濱區、具重建潛力的地區及主要發展用地，會獲優先處理。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62**

問題編號

1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34CA 前調景嶺居民特殊  
補償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編號 1034CA “前調景嶺居民特殊補償” 項目至今的進展為何？預計於何時完結有關補償項目？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當局已支付該核准項目撥款約 85% 的款項。房屋署仍在持續處理此分目項下的補償申請事宜，當局並沒有就符合資格的前居民提交補償申請設定截止日期。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9.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63**

問題編號

1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04CA 交地及收地補償：  
雜項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編號 1004CA “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 項目於 2008-09 年度預算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金額大幅增加，請問有關原因為何？預計有那些主要補償項目需於下一年度支付？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用以支付工程有待解決的補償申索所需的撥款，每年均有所不同，視乎所涉及個案的申索款額及須解決該等個案所引致的補償申索的處理進度而定。是項撥款額為1,615.2萬元的預算，主要是根據現正處理與收回延文禮士道、鑽石山及香港房屋協會土瓜灣市區改善計劃的土地有關的補償申索而訂定，有關申索預期可於2008-09年度達成協議並獲得解決。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編號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項目於 2008-09 年度預算較 2007-08 年度修訂預算金額大幅增加了兩倍以上，請問有關原因為何？預計有那些主要補償及特惠項目需於下一年度支付？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一項涉及 10.61 億元與竹篙灣填海工程項目有關的補償申索由 2007-08 年度推遲至 2008-09 年度處理；以及在 2008-09 年度實施涉及發放補償金及特惠津貼的工務計劃新工程項目較 2007-08 年度實施的為多。

除了竹篙灣填海工程項目外，預計須在 2008-09 年度為收回私人土地而向業主或佔用人發放補償金及特惠津貼的其他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1. 收回土地以進行大埔發展計劃 - 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 2A 期工程；
2.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第二期) - 打鼓嶺大埔田、坪輦及沙頭角萬屋邊、蓮麻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3. 東區走廊的改善工程 - 北角交匯處與西灣河段；
4. 收回土地以進行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C 部分(第一期) - 粉嶺龍躍頭、軍地、丹山河及嶺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6.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7. 元朗排水繞道；及
8. 為屯門第 56 區房屋發展計劃而進行的道路及排水渠的建造工程。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5.3.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165**

問題編號

1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總目 701 於 2007-08 年度的原預算開支約為 19 億元，但修訂預算卻只有約 5 億元，請問有關開支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有何措施可避免 2009-10 年度不致再出現如此大的預算誤差？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竹篙灣填海工程的補償由 2007-08 年度推遲至 2008-09 年度才支付。此項工程的補償申索工作預期在 2008-09 年度內完成。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6.3.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55RE 香港大會堂附屬  
建築物改建為永久規劃及  
基建展覽館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大會堂附屬建築物改建為永久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工程，約需費用 1 億 7 千 6 百萬，而 2008-09 年度預算開支卻只為 5 百萬。請問 1 億 7 千 1 百萬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第四季展開這項工程計劃的前期工程，在 2012 年第二季完成整項工程。由於香港大會堂附屬建築物毗鄰香港大會堂音樂廳及其他易受噪音影響的設施，高噪音工程只可在限定時間內進行，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因而比一般長。建築署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密合作，盡可能縮短施工時間。

簽署：

姓名：

余熾鏗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8.3.2008